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MFOREST ENTERPRISE CO.,LTD.

股票代號 6645



Gene on Link

我們與您一同探索身體密碼
輕鬆樂活人生

2024 年報



電話：02-2697-6888

傳真：02-2697-6777

www.kimforest.com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	楊文明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吳中純
職 稱：	總經理	職 稱：	副總經理
電 話：	(02)2697-6888	電 話：	(02)2697-6888
電子郵件信箱：	vincent@kimforest.com	電子郵件信箱：	wuchungchun@kimfores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請依實際情況填寫)

總 公 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30 樓	電 話：	(02)2697-6888
分 公 司：	無	電 話：	無
工 廠：	無	電 話：	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	http://agency.entrust.com.tw/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 話：	(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支秉鈞會計師、黃金連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	http://www.pwc.tw/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	(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kimforest.com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4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8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8 -
二、最近年度(113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8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4 -
四、會計師資訊.....	- 63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63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63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3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65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66 -
參、募資情形.....	- 67 -
一、資本及股份.....	- 67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71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73 -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73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73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76 -
七、併購辦理情形.....	- 76 -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76 -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76 -
肆、營運概況.....	- 77 -
一、業務內容.....	- 77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95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10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03 -
五、勞資關係.....	- 103 -
六、資通安全.....	- 104 -
七、重要契約.....	- 104 -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06 -
一、財務狀況.....	- 106 -
二、財務績效.....	- 107 -
三、現金流量.....	- 108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9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風險事項	110 -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4 -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5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5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影響之情形	115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營運概況

隨著政府倡議全民精準醫療政策，掀起醫療界、各體學對全民健康議題的重視，基因檢測癌標靶用藥健保給付也於 113 年 5 月 1 日正式啟動，金萬林企業在這期間除推出大型基因檢測組及申請 LDTS 認證外，並結合先進的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與全外顯子定序 (whole exome sequencing, WES) 遺傳罕病基因檢測及全基因定序 (whole genome sequencing, WGS) 健康檢測，以對應全民預防保健時代的到來。113 年金萬林企業全年合併營收達 501,527 仟元，較 112 年 415,010 仟元 成長 20.85%。然而，由於持續投入研發與市場拓展費用，稅後淨損 159,878 仟元。

金萬林企業專注於引進國際同步的生技儀器與試劑，目前已代理數十家知名大廠，並持續擴展代理與服務範圍，除了代理生物醫學產品外，也同時是一間擁有基因體與代謝實驗室的生技公司。於 110 年經衛服部食藥署 (TFDA) 審核通過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的實驗室列冊登錄名單 (LDTS)，並提供相對應的檢測與服務。112 年再次引入全球次世代基因定序 (NGS) 龍頭 illumina 『NovaSeq X Plus 高產能定序儀』的定序檢測平台。113 年間除了準備延續證照工作，追加認證全面型組織與血液型 523 個癌基因檢測套組及血液腫瘤用藥檢測，同年 9 月取得 LDTS 實驗室認證，是目前全國最多 NGS 基因檢測項目的 LDTS 實驗室。

110~113 年度營收、研發費用及損益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600,672	670,591	415,010	501,527
研發費用	21,618	18,685	26,886	26,247
本期淨利(損)	89,786	42,415	(102,466)	(159,878)
期末實收股本	310,000	403,000	489,680	608,640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3.60%	2.79%	6.48%	5.23%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01,527 仟元，與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15,010 仟元增加 86,517 仟元，本期淨損 159,47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	501,527	415,010	86,517	20.85%
營業成本	445,298	336,398	108,900	32.37%
營業毛利	56,229	78,612	(22,383)	(28.47%)
合併淨利(損)	(159,470)	(102,649)	(56,821)	(55.35%)

(三)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檢視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年度營收因三大營業事業體，醫院檢驗試劑採購案與精準醫學事業與生醫代理事業業績增加，致營收較去年增加 20.85%，然而營業毛利因為醫院檢驗試劑整合採購案初期投入成本較高，及試劑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使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下降 28.47%。另外，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擴充增加人員及精準醫療事業之設備投資，致營業費用較 113 年增加 8.1%，致本期淨利減少 55.35%。

(四)研究發展狀況

金萬林企業除了擴大了臨床癌症檢測項目外，也包含WES遺傳罕病、WGS健康預防基因檢測與代謝體檢測等面向。我們的精準醫療與健康檢測產品，涵蓋「健康」—「亞健康」—「疾病」各階段，透過基因與代謝體檢測，提供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例如癌症治療，可以透過精準癌基因用藥檢測，提供伴隨式醫療檢測，幫助醫生做出正確診斷與用藥決策，確保治療時機，提高患者生活品質。另外針對慢性疾病與遺傳疾病，如心肌炎、新生兒驚厥、老年失智、視網膜色素病變、地中海型貧血等疾病，透過基因檢測找出致病變異基因，或是以代謝體檢測已知對於疾病重要的代謝途徑變化及生理病理相關疾病的『生物標誌』，協助醫療決策。在個人化健康規劃，則可透過WES、WGS檢測，評估基因變異是否源於先天遺傳或後天環境影響，進一步制定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

二、113 年度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短、中期發展計畫

除了持續擴展生醫代理與醫檢事業，金萬林企業積極推動臨床癌症與遺傳罕病醫療檢測，致力於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全面性進院流程，並取得 WES（全外顯子定序）與 WGS（全基因定序）認證。此外，公司正積極發展 WGS 全基因健康檢測醫療網絡，串聯醫療中心與診所，透過多體學分析、AI 醫療諮詢與個人化醫療資訊累進追蹤，推動預防保健應用，使「健康」、「亞健康」及「疾病」各階段人群皆能透過健康監控，實現更精準的個人化醫療照護。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此外，近期隨著政府單位農業部的成立，基因檢測研究也提前拓展至農、畜、漁、牧產業。其中，豬隻品種基因的研究尤為關鍵，因其影響轉肉率、生育成長率、熱窖適應能力與疾病免疫率。為培育優良品種，政府單位加強引進國外種豬進行雜交試

驗，並透過 WGS 全基因定序提供 GWS (genome-wide sequencing) 統計篩選數據，精準篩選符合生長條件的基因，優化豬種改良效率。未來金萬林企業將立本於基因檢測的基礎，與各相關研究單位合作，拓展經濟作物之基因改良業務。

近幾十年，各國政府愈發重視人口遺傳成分研究，因其涉及血緣雜交、遺傳變異與先天易感疾病，並可能影響國民健康。這一趨勢促使國內各大醫療中心投入大規模遺傳基因檢測研究，透過收集致病性或疑似致病基因變異數據，推動臨床醫學應用。金萬林企業在台灣與美國均設有 CAP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美國病理學會) 認證實驗室，能夠實現跨國檢體檢測與基因分析數據共享。在當前中美關係變動的環境下，這一國際化布局為公司帶來了新的市場契機。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臺灣即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即高齡人口佔總人口比例 20% 以上，全球許多國家人口也快速老化，精準照護需求大增。PwC Global 預估健康照護產業產值到 2030 年將以 10-12%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速度成長，達到 2.8 至 3.5 兆美元規模。為膺應醫療費的成長，政府倡議健康預防、精準健康，如果要讓人口組成達到延緩老化的步調，透過『精準健康』的方式，去促進『生理年齡延遲老化』是具可行的方式。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評估報告，全球次世代癌症診斷市場規模概況，2024 年市場規模預估為 177.4 億美元，2025 年市場規模成長至 191.6 億美元，而至 2034 年預測規模：預期將突破 383.6 億美元，2024 至 2034 年期間的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為 8.02%，展現出穩健的增長動能。台灣在 2024 年 5 月基因用藥檢測正式納入健保，癌症用藥大幅提升精準用藥效應，金萬林企業精準醫療在臨床癌症、遺傳罕病與發展中全基因健康檢測的業務擴展下 2025 年完成檢驗項目進院或投放工作及 WES、WGS 認證通過，業績預計能有顯著成長。

(四) 重要產銷政策

癌症標靶用藥基因檢測納入健保後，不僅減輕癌症患者的經濟負擔，也提升社會對基因檢測重要性的認知。然而，醫療法規與 LDTS 審查流程繁瑣，使得進院程序漫長，市場競爭逐漸加劇。在此背景下，公司積極拓展以下策略：

1. 深化科研合作：參與高階基因定序專案，推動學術與產業結合。
2. 創新商業模式：投入新型基因檢測銷售策略，拓展潛在客戶群。
3. 拓展海外市場：將基因檢測技術推向國際，提高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精準健康」的發展，檢測基因等生物標記，將基因與用藥的連結分析，與適合用藥的病患組合，將使得醫療機構對癌症用藥能大幅提昇效益精準用藥，新藥的開發速度與成功率大幅提高，加速藥物上市時間。同時，本公司因應國內外疫情造成總體經濟變動及國內外法規調整改變，除持續整合精準醫學 (Precision Medicine) 中重要的醫療大數據、用藥、基因檢測、生技各領域，提供整合性服務外，將推展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讓更多人藉由生活習慣改變與搭配生活飲食調理，調節基因表現，降低疾病發生風險，輕鬆樂活人生。Genomics 基因體學加上智慧 AI 分析，提供全基因定序數據的精準解讀，將基因定序和代謝體等多體學數據整合，透過生成式 AI 和診斷智慧促進精準健康，使基因檢測與代謝體檢測能量在 AI 平台，合力推動多體學『精準營養』的促進計畫，以達成精準健康的健康大社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基因定序技術、生物資訊學及大數據演算法的快速進展，驅動醫療機構與實驗室積極強化臨床檢測服務之效率，並自主開發檢測產品線。然而，基因檢測涵蓋檢測實驗操作流程、使用產品之品質與效能、檢測服務及產品銷售、醫療診斷與保險給付、臨床診斷與治療之規範、基因隱私與歧視防範、資料保護等多重面向，相關監管制度亦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與法律規定之中，形成複雜的監管架構。本公司在基因檢測領域深耕多年，重視臨床應用之實用性，並配合法規專業人員，針對臨床檢測作業進行完整之臨床確效及分析確效，確保檢測品質與法規一致性，以建立市場信賴基礎。

金萬林企業在台灣與美國均設有 CAP（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美國病理學會）認證實驗室。在當前中美關係劇烈變動的環境下，我們將積極促成藥廠與生技公司的三方 CDMO（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作案，推動基因檢測與精準醫療產業的深化發展，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未來，金萬林企業將持續深化基因檢測技術應用，擴大跨領域合作，為精準醫療與健康管理開創新局！

敬祝各位股東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品聰



總 經 理 楊文明



會計主管 林千琪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4年3月31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5)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吳品聰	男 61-70 歲	112.5.18	3 年	93.8.6	1,665,370	5.63	3,135,788	5.15	2,038,421	3.3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編輯採訪系 同鑑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炎新電子製品有限 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康臨生技(股)公司 總經理 Gene On Link LLC 總經理 高譽企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陳惠娥	配偶	
																	董事	吳品祥	二親 等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譽企 業(股) 公司		112.5.18	3 年	103.09.22	1,814,984	6.13	3,269,515	5.37	-	-	2,344,074	3.85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陳惠娥	女 51-60 歲	112.5.18	3 年	103.09.22	1,173,841	3.97	2,038,421	3.34	3,135,788	5.15			輔大生物系 政大企管研究所 碩士 成大資工所博士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高譽企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長	吳品聰	配偶	
																	董事	吳品祥	二親 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洪瑩儒	女 51-60 歲	112.5.18	3 年	105.6.29	130,588	0.44	235,298	0.38	61,635	0.1			開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開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淡水信用合作社監 事主席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有忠	男 51-60 歲	112.5.18	3 年	105.6.29									台北商專 力垣企業管理部經 理	格尚資訊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品祥	男 61-70 歲	112.5.18	3 年	103.9.22	1,339,181	4.52	2,610,438	4.28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 機科學士	東泰航運(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陳惠娥	二親 等	
																	董事長	吳品聰	二親 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宇	男 51-60 歲	112.5.18	3 年	109.6.29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octor of Medicine	AGI 負責人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李建德	男 51-60 歲	112.5.18	3 年	112.5.18									東海大學企研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 務所組長 大成國際鋼鐵(股) 公司財務經理	正道工業(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沈明欣	男 51-60 歲	112.5.18	3 年	112.5.18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 所合夥律師 司法官考試及格	合勝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董事 品晨能源(股)公司 董事 專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 事	中華民國	黃瑞祥	男 71-80 歲	112.5.18	3 年	109.6.29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 資訊中心董事長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董事長 夏威夷大學農藝及 土壤學博士及農業 生物化學系博士後 研究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由楊文明先生擔任總經理一職，為公司之最高經理人，以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2)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明定其職權，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充分溝通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公司每年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進修課程，課程涵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等，有效協助董事職務之履行。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2.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譽企業(股)公司	吳東融 90.6%，陳惠娥 9.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品聰		同鎰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
高譽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惠娥		輔大生物系 政大企管研究所碩士 成大資工所博士	不適用	—
洪瑩儒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有忠		台北商專 力垣企業管理部經理	不適用	—
吳品祥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士 東泰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
陳建宇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octor of Medicine	不適用	—
李建德		東海大學企研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1)~(12)	—
沈明欣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司法官考試及格	(1)~(12)	—
黃瑞祥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及農業 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1)~(12)	—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相關法令並經董事會通過「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節錄政策條款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2)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並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占比 33.3%），成員分別擁有法律、會計、財務、行銷及財務等專業背景，並基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

本公司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此外，並擬定未來 5 年內達成女性董事佔三分之一的目標。

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符合營運發展為本公司追求之目標，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 1 人，本屆董事計有 2 名女性成員(占全體董事組成比例 22.2%)，獨立董事則加入 2 名新任成員，且無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逾三屆之情事；董事全數為中華民國籍，年齡則分布於 50~75 歲區間。

(3)董事會成員為商務、資訊、環保、生技產業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符合所訂之多元化政策，其核心能力如下表：

姓名	生技產業年資	任職本公司董事年資	核心能力					
			財務/會計	生物技術	風險管理	資訊科技	環保	營運管理
吳品聰	20	20	V	V	V		V	V
陳惠娥	33	20	V	V	V		V	V
吳品祥	20	20	V		V	V		V
洪瑩儒	9	9	V		V	V		V
林有忠	10	9			V	V		V
陳建宇	27	5	V		V			V
黃瑞祥	32	5		V			V	V
李建德	7	2	V			V		V
沈明欣	2	2	V		V			V

(4)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董事會成員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 1/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之 1/3，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間並無證交法第 26-3 條第 3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全體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確認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文明	男	中華民國	111.03.02	276,567	0.45	—	—	—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佩珊	女	中華民國	99.08.02	289,384	0.47	—	—	—	—	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所研究助理 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中純	女	中華民國	111.05.09	—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市場行銷學	財團法人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福邦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長	蕭明熙	男	中華民國	110.08.11	66,515	0.10	—	—	—	—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兼任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所兼任教授 台北榮民總醫院研究員 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教授	台北榮民總醫院特聘研究員 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榮譽教授 博適生物設計(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陳道鵬	男	中華民國	105.11.01	170,639	0.28	—	—	—	—	中研院生醫所博士後研究員 Ohio State University 統計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實驗室主管	陳根德	男	中華民國	107.12.03	108,800	0.17	—	—	—	—	國立陽明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中央研究院生物化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無	無	無	無	
業務協理	陳昶源	男	中華民國	109.07.01	133,263	0.21	—	—	—	—	景晟生物科技業務副理 大葉大學食品科技學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陳秀萍	女	中華民國	112.07.11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科商學副學士 寶平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康臨生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Gene On Link LLC 財務主管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林千琪	女	中華民國	111.03.02	147,268	0.24	—	—	—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許文蘭	女	中華民國	111.08.11	68,000	0.10	—	—	—	—	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專案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	高譽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精準醫學事業處執行長	黃昭熹	男	中華民國	113.02.23	12,000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碩士 矽晶定序高速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世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專案經理	鄒瀚興	男	中華民國	110.04.01	24,700	0.04	—	—	—	—	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碩士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生醫品質保證協會理事 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衛生福利政策研究論壇委員 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臨床毒物與職業學科博士後研究員	本公司子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113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1）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吳品聰	180	180	-	-	-	-	24	24	204 (-0.13%)	204 (-0.13%)	-	2,421	-	-	127		127		331 (-0.21%)	2,752 (-1.72%)	無
董事	陳惠娥	180	180	-	-	-	-	24	24	204 (-0.13%)	204 (-0.13%)	2,202	2,202	-	-	127		127	-	2,533 (-1.58%)	2,533 (-1.58%)	無
董事	吳品祥	180	180	-	-	-	-	24	24	204 (-0.13%)	204 (-0.13%)	-	-	-	-	-		-		204 (-0.13%)	204 (-0.13%)	無
董事	洪瑩儒	180	180	-	-	-	-	24	24	204 (-0.13%)	204 (-0.13%)	-	-	-	-	-		-		204 (-0.13%)	204 (-0.13%)	無
董事	林有忠	180	180	-	-	-	-	24	24	204 (-0.13%)	204 (-0.13%)	-	-	-	-	-		-		204 (-0.13%)	204 (-0.13%)	無
董事	陳建宇	180	180	-	-	-	-	24	24	204 (-0.13%)	204 (-0.13%)	-	-	-	-	-		-		204 (-0.13%)	204 (-0.13%)	無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80	180	-	-	-	-	27	27	207 (-0.13%)	207 (-0.13%)	-	-	-	-	-		-		207 (-0.13%)	207 (-0.13%)	無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80	180	-	-	-	-	24	24	204 (-0.13%)	204 (-0.13%)	-	-	-	-	-	-	204 (-0.13%)	204 (-0.13%)	無
獨立董事	李建德	180	180	-	-	-	-	27	27	207 (-0.13%)	207 (-0.13%)	-	-	-	-	-	-	207 (-0.13%)	207 (-0.13%)	無

註 1：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職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品聰、陳惠娥、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陳建宇、黃瑞祥、沈明欣、李建德	吳品聰、陳惠娥、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黃瑞祥、陳建宇、沈明欣、李建德	吳品聰、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陳建宇、黃瑞祥、沈明欣、李建德	吳品祥、洪瑩儒、林有忠、陳建宇、黃瑞祥、沈明欣、李建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陳惠娥	吳品聰、陳惠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特助	陳惠娥	2,062	2,062			140	140	127		127		2,329 (-1.46%)	2,329 (-1.46%)	無
總經理	楊文明	2,097	2,097			288	288	114		114		2,499 (-1.56%)	2,499 (-1.56%)	無
副總經理	吳佩珊	2,180	2,180			328	328	113		113		2,621 (-1.64%)	2,621 (-1.64%)	無
副總經理	吳中純	1,818	1,818			151	151					1,969 (-1.23%)	1,969 (-1.23%)	無
執行長	黃昭燾	1,790	3,590			95	195					1,885 (-1.18%)	3,785 (-2.3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吳中純、黃昭燾	吳中純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惠娥、楊文明、吳佩珊	陳惠娥、楊文明、吳佩珊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黃昭燾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3.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特助	陳惠娥	2,062	2,062			140	140	127		127		2,329 (-1.46%)	2,329 (-1.46%)	無
總經理	楊文明	2,097	2,097			288	288	114		114		2,499 (-1.56%)	2,499 (-1.56%)	無
副總經理	吳佩珊	2,180	2,180			328	328	113		113		2,621 (-1.64%)	2,621 (-1.64%)	無
實驗室主管	陳根德	1,711	1,711			222	222	81		81		2,014 (-1.26%)	2,014 (-1.26%)	無
執行長	黃昭熹	1,790	3,590			95	195					1,885 (-1.18%)	3,785 (-2.37%)	無

4. 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備註
總經理	楊文明	-	543	543	1.26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2 年 9 月與 113 年 3 月二次執行，該表揭露係 113 年 3 月執行 111 年分派之金額。
副總經理	吳佩珊					
研發長	蕭明熙					
研發經理	陳道鵬					
實驗室主管	陳根德					
業務協理	陳昶源					
會計主管	林千琪					
公司治理主管	許文蘭					
專案經理	鄒瀚興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稅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個體稅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個體稅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
董 事	4,298	-2.69%	7,964	-7.77%
監 察 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303	-7.07%	11,034	-10.77%
合 計	15,601	-9.76%	18,998	-18.5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董事酬金主要為董事酬勞、報酬、執行費用。

1.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對公司策略擬訂、營運參與及公司治理參與程度為分配基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建議，交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2.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針對執行董事，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按月定額給付報酬。

3.執行費用: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包括車馬費等。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及該年度公司之經營成果，予以合理之報酬，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主要為固定酬金、變動酬金：

1.固定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薪資水準，並參酌公司內該職位之職權範圍、領導管理能力、規劃執行能力所訂薪資標準，並依公司「薪資福利管理辦法」作業程序辦理。

2.變動酬金：包括年終獎金、員工認股權、員工酬勞等。獎金係依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營收達成情形支付；員工認股權依其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為分配之基準，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就當年度獲利分派不低於 1%，並其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為分配之基準。

(3)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均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公司內部年度績效評估結果，以達薪酬合理性，擬定建議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4)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不分性別、年齡，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亦考量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部門績效、公司績效貢獻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品聰	8 (應出席 8 次)	0	100%	
董事	高譽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惠娥	8 (應出席 8 次)	0	100%	
董事	洪瑩儒	8 (應出席 8 次)	0	100%	
董事	陳建宇	8 (應出席 8 次)	0	100%	
董事	林有忠	8 (應出席 8 次)	0	100%	
董事	吳品祥	8 (應出席 8 次)	0	100%	
獨立董事	黃瑞祥	8 (應出席 8 次)	0	100%	
獨立董事	沈明欣	8 (應出席 8 次)	0	100%	
獨立董事	李建德	8 (應出席 8 次)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情形
113/2/23, 113年第一次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各項部份條文內容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3/12, 113年第二次董事會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10, 113年第三次董事會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6/21, 113年第四次董事會	擬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9, 113年第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9, 113年第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0/9, 113年第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修正各項部分條文內容。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0, 113年第八次董事會	擬為本公司董監事與重要職員續保責任保險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0, 113年第八次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各項部份條文內容。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3/2/23，113年第一次董事會	解除關係企業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出席董事陳惠娥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2/23，113年第一次董事會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出席董事吳品聰董事長、陳惠娥董事為公司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吳董事長指定黃瑞祥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10，113年第三次董事會	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長案。	本案出席董事吳品祥為當事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請吳品祥董事暫時離席，除吳品祥董事迴避，其餘董事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6/21，113年第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薪資調整案。	本案出席董事吳品聰董事長，陳惠娥董事為公司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吳董事長指派吳品祥代理主席進行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6/21，113年第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股並訂定「11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本案出席董事吳品聰董事長，陳惠娥董事為公司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吳董事長指派吳品祥代理主席進行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0，113年第八次董事會	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公司民國 114年經理人年節獎金案。	本案出席董事吳品聰董事長，陳惠娥董事為公司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吳董事長指派黃瑞祥代理主席進行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0，113年第八次董事會	提交審查本公司辦理113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得認購股數案，提請審	本案出席董事吳品聰董事長，陳惠娥董事為公司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吳董事長指派黃瑞祥代理主席進行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20，113年第八次董事會	審查本公司113年辦理員工認股權經理人得認購股數案，提請 審議。	本案出席董事吳品聰董事長，陳惠娥董事為公司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當事人應予以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吳董事長指派黃瑞祥代理主席進行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考「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通過訂定董事會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之董事會內部自評，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針對「董事會整體」、「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執行 113/01/01 至 113/12/31 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整體運作情況完善，公司仍會持續加強董事會運作績效，提升董事會職能。前開董事會評估結果已提 114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董事會向各位董事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參與進修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並將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能夠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四)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負責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評估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情形良好。

(五)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負責審查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職權。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討論，運作及溝通情形良好。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成員自評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51（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66 分（滿分 5 分），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 4.958（滿分 5 分），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為 4.958（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瑞祥	8 (應出席 8 次)	0	100%	
獨立董事	沈明欣	8 (應出席 8 次)	0	100%	112.05.18 就任
獨立董事	李建德	8 (應出席 8 次)	0	100%	112.05.18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 02 月 23 日	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各項部份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 年 03 月 12 日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創新板上市規定委託簽證會計師出具內控專審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 年 05 月 10 日	一一三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 年 06 月 21 日	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 年 8 月 9 日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年10月9日	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修正各項部分條文內容。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年11月8日	本公司一一三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3年12月20日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總則與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各項部份條文內容。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全體出席，會計師亦會列席審計委員會以茲備詢。如有提問，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財務報表相關問題進行回應。除此之外，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單獨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關鍵查核事項查核及稅務投資法令變更對公司影響向獨立董事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得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獨立董事參酌。

(三)每季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並視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獨立董事除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平台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董事會前與獨董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情況。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內部稽核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平台送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董事會前與獨董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情況。會計師就公司之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獨立董事倘有任何疑問能即時提出並獲得回覆。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會計師溝通之紀錄：

	溝通對象			性質	溝通主題	提出建議	公司執行結果
	獨立董事	會計師	內部稽核				
113.03.12	V		V	董事會議前會前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無
113.03.12	V	V		溝通函	完成階段治理單位溝通函	無意見	無
113.03.12	V		V	審計委員會	討論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意見	照案通過
113.05.10	V		V	董事會議前會前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無
113.05.10	V	V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以茲備詢。	無意見	無
113.08.09	V		V	董事會議前會前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無
113.08.09	V	V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以茲備詢。	無意見	無
113.12.20	V		V	董事會議前會前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無意見	無
113.12.20	V	V		溝通函	規劃階段治理單位溝通函	無意見	無
113.12.20	V	V	V	視訊會議	審計品質指標	無意見	無
113.12.20	V	V	V	審計委員會	114 年稽核計畫 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以茲備詢。	無意見	照案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故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且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V	(一) 本公司有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簿及相關報表，確實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有 10% 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其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與其相關企業皆依據所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來獲取不當利益。	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揭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政策，董事之選任，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會提名時，亦綜合考量董事候選人之性別、學經歷、專業背景、國籍、專業知識與技能等多元化項目。董事會之組成涵蓋科技、產業、學術及財會等專業領域，並兼具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本公司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統計表，請參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按相關法規制度執行。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評估辦法，並依制度執行，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閱年報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 公司除依法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業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13 年度結束時執行評估，評估結果為「良好」，已提 114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參考。 (四) 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進行審查，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須迴避。113 年對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參閱第 37 頁評估表。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2. 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相同會計師簽證。 董事會任命管理部經理為公司治理主管，領導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管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維護公司章程及重要規章辦法、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安排董事進修課程及辦理公司登記，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確認資訊充分揭露，保障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及利害關係人應有之權益。113 年公司治理執行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1. 113 年召開 8 次董事會及 8 次審計委員會。 2. 召開 113 年度股東常會。 3. 董事會成員完成 6 小時之進修課程。 4. 公司治理主管完成超過 12 小時之進修課程。 5. 為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投保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 6.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均為良好，已提報 114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7.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部稽核等溝通如年報描述。	遵循「上市 市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之規 定，並無重 大差異之情 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亦設置專區，已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內之相關議題。	遵循「上市 市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之規 定，並無重 大差異之情 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遵循「上市 市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之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况、業務及投資人專區相關資訊，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公開資訊之揭露。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財務、股務、公司治理及其他公開資訊之揭露。 (三) 公司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係依據「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皆於規定時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遵循「上市 市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之規 定，並無重 大差異之情 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二)投資者關係：投資者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了解公司營運概況，並可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信箱進行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來源不匱乏。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專業訓練課程資訊，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穩健原則進行風險管理，並由內部稽核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利益 (八)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1. 114 年參考公司治理評鑑，公司永續報告書原參考 GRI 準則，另會參考 SASB 準則編制。2. 114 年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並取得外部驗證。				

(五)113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中華民國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s) 制定之評估項目：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獨立性評估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是 ☐ 否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是 ☐ 否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是 ☐ 否
5	會計師是否未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 是 ☐ 否
6	會計師是否未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是 ☐ 否
7	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 是 ☐ 否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是 ☐ 否
9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是 ☐ 否
10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 是 ☐ 否
11	未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是 ☐ 否
規模及服務品質		
1	會計師是否未遭主管機關懲戒。	☒ 是 ☐ 否
2	會計師事務所之規模、資源是否能因應查核本公司所需。	☒ 是 ☐ 否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建立品質管制制度。	☒ 是 ☐ 否
4	會計師事務所近三年是否未涉及訴訟案件。	☒ 是 ☐ 否
5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是否未有重大錯誤情況。	☒ 是 ☐ 否
6	是否每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 是 ☐ 否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專業程度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擁有會計師執照。	☒ 是 ☐ 否
2	會計師是否達成每年應進修時數。	☒ 是 ☐ 否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定期參加在職訓練。	☒ 是 ☐ 否
4	會計師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已於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中敘明。
財務報告時效性		
1	年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	☒ 是 ☐ 否
2	季度財務報告是否於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	☒ 是 ☐ 否
3	稅務簽證報告是否於申報期限內完成。	☒ 是 ☐ 否
4	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查核是否如期完成。	☒ 是 ☐ 否

(六)113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品聰	113/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長	吳品聰	113/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實際案例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之保護	3
董事	陳惠娥	113/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	陳惠娥	113/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實際案例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之保護	3
董事	洪瑩儒	113/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	洪瑩儒	113/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實際案例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之保護	3
董事	陳建宇	113/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	陳建宇	113/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實際案例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之保護	3
董事	林有忠	113/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	林有忠	113/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實際案例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之保護	3
董事	吳品祥	113/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董事	吳品祥	113/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實際案例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之保護	3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13/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13/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實際案例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之保護	3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13/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13/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實際案例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之保護	3
獨立董事	李建德	113/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獨立董事	李建德	113/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實際案例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之保護	3

(七)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組成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李建德	1. 東海大學企研所 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3.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 4.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2.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3. 司法官考試及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身分 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瑞祥	1. 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及農業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2. 國土規劃及不動產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3.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無

2.薪酬委員會職責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5月18日至115年05月17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瑞祥	3	0	100%	112/05/18-115/05/17
委員	沈明欣	3	0	100%	112/05/18-115/05/17
委員	李建德	3	0	100%	112/05/18-115/05/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及執行情形：請詳下表「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八)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執行情形
113年 2 月 23 日	精準醫學事業處執行長聘任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擬通過本公司之組織圖與核決權限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提請 113/02/23 第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年 6 月 21 日	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訂定「11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提請 113/06/21 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年 12 月 20 日	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公司民國114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公司民國114年經理人年節獎金案。 追認提交審查本公司辦理113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得認購股數案。 提交審查本公司113年辦理員工認股權經理人得認購股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經提請 113/12/20 第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公司於112年5月26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設計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檢討措施；並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其職權包括下列事項：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計畫。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公司高階經理人及獨立董事組成，113年8月9日召開會議，報告當年度永續相關議題執行狀況： 董事長（召集人）吳品聰 董事 陳惠娥 獨立董事 黃瑞祥 本公司設有兼職永續工作小組，每年固定向委員會成員報告 ESG 相關工作內容，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執行成效，113年於12月20日向董事會報告其過去一年執行成果及未來一年規劃之方向。	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	V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永續性風險之影響，本公司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與規定相符

策略？			風險類別	風險說明	風險管理策略	
			永續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量 持續增加/ 排放密集度上升	◆ 推動節能專案，持續執行節能措施，減少源頭用電需求，並購置節能設備如LED燈等，取代高耗能設備，以達到減少碳排放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缺水、缺電	◆ 缺水：推動節水專案，加強用水的管理，並使用節水設備，宣導同仁節約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減少源頭需求。 ◆ 缺電：強化氣候韌性、建立UPS儲電功能，降低營運中斷機率與可能損失。	
				離職率過高/勞 動力不足	提供符合競爭力的薪資結構與福利，吸引優秀人才。	
			營運 績效	資安事件頻傳/ 資安事件造成營 運中斷	◆ 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 ◆ 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 ◆ 公司每年度定期公告宣導資安政策，並培養具有資安證照的同仁。 ◆ 對全體同仁施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原物料價格上揚/ 供應鏈中斷	◆ 觀察關鍵原物料之價格變動趨勢與市場供需狀況，預先規劃及適時調整原物料安全庫存量，並適當反映於銷貨價格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生技產業，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責任，積極開發相關節能包裝產品、降低使用有害物質包裝、要求製程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重視內部水資源管理、資源回收、垃圾處理、減少免洗餐具及紙杯使用、綠色採購等環保措施，以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	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除加強綠色產品之包裝、並制定與執行各項策略，如資源垃圾分類、空調溫度限值管制、自動感應燈光與巡檢，並透過LED燈管之更新與採用變頻之運轉設備等措施。	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於製程進行改良，使能源發揮最大效益減少排碳，並列入管理目標逐年降低排碳量，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辦公室空調溫度調整 26°C，減少碳排放。對公司內之事業廢棄物依管理辦法進行管制作業，並依照各廢棄物之化學特性進行分類與儲存，除依法設置專責人員外，依使用的部門，設立專門管理人員並依規定記錄運作量，儲放位置皆有清楚標示，再委託合格之廠商進行清理。	與規定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重視員工之多元性並提供各方面平等之機會，任用政策皆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人權政策，本公司遵守以保障人權為目標的國際公約與宣言、公民個人所應享有的權利和基本自由，包含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戮力塑造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同仁不因個人性別（含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而有所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公司為讓每位員工瞭解自身權益及公司之管理政策與程序，於新人到職當天即授與新人教育訓練，其中包含人權相關課程，113年舉辦24人次共72小時之新人教育訓練。	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人才市場薪資行情、產業薪酬水平等相關指標, 並依據公司營運狀況、物價指數、經濟成長率、各部門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進行績效考核及薪資調整, 以確保公司人才在人才市場中維持高度競爭力的薪資政策。113年平均調薪率為1%~5%。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詳請參閱肆、五、勞資關係	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國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制訂安全衛生政策, 推動各項安全衛生措施, 設有門禁監視系統, 每年進行消防檢查, 並辦理勞工安全及防災講習。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及消毒, 以維護工作環境衛生。公司積極預防職災, 定點張貼宣傳海報及不定期宣導職災案例。113年全員參與逃生避難演習、每年辦理勞工健康檢查以預防管理職業性傷害及疾病。員工除享有勞健保外, 另承保團體保險。新進人員須辦理體格檢查外, 每年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已制訂母性健康之保護計畫, 以保護女性員工之工作安全與身心健康, 持續提供安全及友善的工作環境。公司於113年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130人390小時。	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以營運目標結合員工職涯發展, 發展多元的培育訓練方案, 透過系統化建構學習發展藍圖, 發展教育訓練體系, 打造員工多元及全方位持續學習與成長的環境。新人教育訓練瞭解公司管理政策與人權道德規範、公司簡介、管理制度、規章、公司政策、員工權益、人權及道德規範與工作相關法令必修訓練。專業技能特定職類必要具備能力或知識的訓練。在職訓練則因應特定職位所需訓練, 特定職類必要具備能力或知識的訓練。	與規定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相當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暢通的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與規定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針對供應商，須依『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查檢表』要求供應商自我評鑑。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查檢表, 供應商自評表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自評。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後，於每年依品質稽核、ISO 認證及交易金額並針對供應商訂有相關管理措施，透過定期供應商評鑑制度排除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疑慮之供應商。	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已依據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永續性報導原則(GRI 2021)之架構，編製「2023年永續報告書」，業經113年8月9日之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報告書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意見。	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略				

(十)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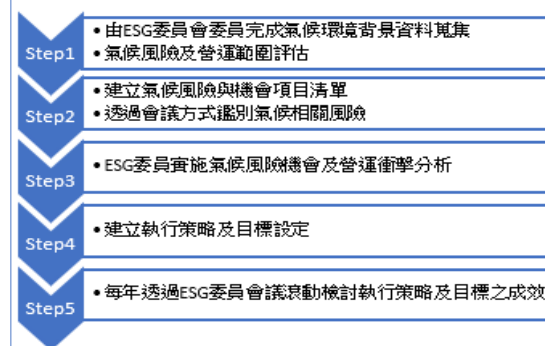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 有效的氣候治理對於公司調控氣候風險與掌握機會是必要的，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及管理氣候相關議題，召集相關權責部門進行評估，每年至少一次進行報告。 2.<table><tr><th>風險議題</th><th>風險等級</th><th>衝擊期間</th><th>機會議題</th><th>機會等級</th><th>衝擊期間</th></tr><tr><td>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d><td>高</td><td>短期、中期、長期</td><td>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td><td>中</td><td>短期、中期、長期</td></tr><tr><td>颱風、供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td>低</td><td>短期</td><td>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td><td>中</td><td>短期、中期、長期</td></tr></table> 3. 極端氣候若頻繁出現，會影響供應商無法正常配貨，永續發展委員會已著手針對極端氣候事件進行對財務之評估。	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衝擊期間	機會議題	機會等級	衝擊期間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高	短期、中期、長期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中	短期、中期、長期	颱風、供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低	短期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中	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衝擊期間	機會議題	機會等級	衝擊期間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高	短期、中期、長期	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	中	短期、中期、長期														
颱風、供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低	短期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中	短期、中期、長期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2及3)。

4.

風險鑑別、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下:



5. 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氣候風險與機會表

風險與機會	項次	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風險因應/未來規劃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徵收碳稅	1. 增加營運成本(如合規成本和保費增加) 2. 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沖銷和提前報廢 3. 因罰款和判決導致的成本增加和/或產品和服務需求降低	為減輕政府徵收碳稅對公司帶來增加營運成本之風險衝擊，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專案改善計畫，如：將燈具汰換為省電燈具、新添購油電混合公務車，降低因徵收碳稅或其他環保稅之衝擊風險。
		面臨罰鍰/訴訟風險		為避免公司因面臨罰款或訴訟帶來之風險，定期實施法規鑑別，確保能符合法規，

					對於新頒布或新修訂之法規能適時知悉並及早因應，降低違法受罰的風險。
	7. 目前尚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 8. (1)規劃減少用電，有效降低碳排放。(2)環境數據盤查：持續進行減碳及節能相關措施。 9. 本公司將依規定時程於115年完成揭露。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十一)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工作守則、商業契約、內部控制制度等，皆載明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每年安排員工線上訓練課程，以使員工瞭解遵守工作上處理相關業務時必要的規範。違反企業誠信政策者，立即要求違反人員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V		(一)交易往來對象都能認同並確實遵守本公司的道德標準及文化，未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 (二)公司由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每年一次均會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董事及管理階層皆秉持高度自律，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虞時，皆予以迴避，同時在公	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司內外部網站設置適當陳述管道及舉報系統，如有受理舉報將由專職單位進行調查，以落實誠信經營。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各項內部作業，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五)董事不定期參加有關誠信經營之訓練課程，公司於新人教育訓練中加入誠信經營項目、定期辦理線上課程針對全體同仁進行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並測驗之。113年度參與內部誠信經營課程之同仁為130人390小時。董事會成員參加9人次27小時。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若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員工，則予以免職處分或訴請法律途徑。另設置電話、意見箱及電子信箱作為檢舉或申訴之管道，並指派專責人員受理。 (二)已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及相關保密機制。公司於接獲申訴或檢舉後，由專職單位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之處置亦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 (三)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使其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規定相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除向董事會報告外，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略。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1.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03 月 07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為符合創新板上市法規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還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品聰

總經理：楊文明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黃金連

黃金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3.05.21 (股東常會)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部分條文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3.02.23	1. 本公司精準醫學事業處執行長聘任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3. 擬通過本公司之組織圖與核決權限表。 4. 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變更暨董事改選案。 5. 解除關係企業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各項部份條文內容。 8. 擬向新光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壹仟萬元整。 9. 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短期專案借款額度參仟伍佰萬元整。 10.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集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案。
113.03.12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2. 出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6.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7.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本公司創新板上市規定委託簽證會計師出具內控專審報告。 9.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10.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案。
113.05.10	1. 本公司一一三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3. 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長案。

	4.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美國子公司美金二十萬元。 5.本公司擬投資於開曼群島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6.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113.06.21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薪資調整案。 2.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股並訂定「113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3.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 4.擬訂定 113 年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與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相關事宜。 5.擬向第一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6.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仟萬元案。 7.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伍佰萬元案。
113.08.09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應主管機關要求，修正 113 年員工認股權辦法，擬提董事會追認。 3.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健安聯醫事檢驗所新臺幣壹佰萬元做為營運資金。 4.擬提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修訂案，增列血清之存貨提列政策。 5.本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提請決議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6.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謹提請決議。
113.10.09	1.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增資案。 4.本公司 100%投資美國子公司 GENE ON LINK LLC.美金 350,000 元。 5.擬向華南銀行申請短期擔保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續約及新增發行公司債保證額度柒仟萬元整。 6.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修正各項部分條文內容。
113.11.08	1.本公司一一三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提請決議是否有變相資金融通情事。
113.12.20	1.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公司民國 114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公司民國 114 年經理人年節獎金案。

	3.追認提交審查本公司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得認購股數案。 4.追認提交審查本公司 113 年辦理員工認股權經理人得認購股數案。 5.訂定金萬林企業及其相關子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6.訂定金萬林企業及其相關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 7.擬為本公司董監事與重要職員續保責任保險案。 8.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9.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總則與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10.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及靈活運用，擬向第一銀行申請短期擔保額度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及中長期擔保額度壹仟伍佰萬元整。 11.本公司 100% 投資開曼子公司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因營運業務需求申請增資提案。 12.本公司為 100%投資美國子公司 GENE ON LINK LLC，因營運需求申請增資提案。 13.本公司及子公司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提報各項部份條文內容。
--	--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支秉鈞	113/01/01	3,040	811(註)	3,851	
	黃金連	113/12/31				

註：主係稅務簽證、工商登記公費、內控專審審查費及創新版上市顧問費。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高譽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惠娥	448,934	-	-	-
董事	吳品聰	547,714	-	-	-
董事	洪瑩儒	32,308	-	-	-
董事	陳惠娥	214,210	-	-	-
董事	林有忠	-	-	-	-
董事	吳品祥	571,925	-	-	-
董事	陳建宇	-	-	-	-
獨立董事	黃瑞祥	-	-	-	-
獨立董事	沈明欣	-	-	-	-
獨立董事	李建德	-	-	-	-
總經理	楊文明	130,312	-	-	-
副總經理	吳佩珊	33,780	-	-	-
副總經理	吳中純	-	-	-	-
實驗室主管	陳根德	102,800			
協理	陳昶源	103,964	-	-	-
研發長	蕭明熙	46,976	-	-	-
研發經理	陳道鵬	85,268	-	-	-
會計主管	林千琪	85,108	-	-	-
公司治理主管	許文蘭	54,431	-	-	-
財務主管	陳秀萍	-	-	-	-
專案經理	鄒瀚興	20,700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譽企業(股)公司	3,269,515	5.37	—	—	—	—	—	—	
代表人：吳東融	421,817	0.69	—	—	—	—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吳品聰	一親等	
							陳惠娥	一親等	
吳品聰	3,135,788	5.15	2,038,421	3.34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陳惠娥	配偶	
							吳品祥	二親等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2,344,074	3.85	—	—	—	—	—	—	
代表人：吳貞儀	1,368,541	2.25	686,267	1.12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陳惠娥	一親等	
							吳品聰	一親等	
							吳東融	二親等	
吳品祥	2,610,438	4.28	—	—	—	—	吳品聰	一親等	
							陳惠娥	二親等(姻親)	
陳惠娥	2,038,421	3.35	3,135,788	5.15	—	—	吳品祥	二親等	
							吳東融	一親等	
							慧禾生物科技(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吳品聰	配偶	
吳貞儀	1,368,541	2.25	686,267	1.12	—	—	高譽企業(股)公司	與該等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陳惠娥	一親等	
							吳品聰	一親等	
							吳東融	二親等	
陳惠宜	1,397,106	2.29	—	—	—	—	陳惠娥	二親等	
吳崇榮	686,267	1.12	—	—	—	—	吳貞儀	配偶	
陳宏銘	777,319	1.27	—	—	—	—	—	—	
黃基展	810,047	1.33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數(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投資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00%	-	-	2,500	100%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Gene On Link LLC.	1,700	84.16%	-	-	1,700	84.16%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325	100%	-	-	325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金 外 財 抵 股 者	現 以 之 產 充 款 其 他
93/8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10,000 千元	—	註 1
99/5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	註 2
99/6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	註 3
103/6	1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	註 4
103/11	10	6,800	68,000	6,800	68,000	現金增資 27,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000 千元	—	註 5
104/1	10	10,000	10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12,000 千元	—	註 6
104/10	10	12,000	120,000	10,418	104,180	現金增資 22,38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400 千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400 千元	—	註 7
105/5	17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15,820 千元	—	註 8
105/8	10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盈餘轉增資 8,700 千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1,300 千元	—	註 9
106/5	10	20,000	200,000	13,900	139,000	盈餘轉增資 7,800 千元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00 千元	—	註 10
106/5	22	20,000	200,000	17,900	179,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	註 10
106/7	12	20,000	200,000	19,850	198,500	員工執行認股 19,500 千元	—	註 11
107/ 8	10	30,000	300,000	20,247	202,470	盈餘轉增資 3,970 千元	—	註 12
108/8	10	30,000	300,000	20,600	20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530 千元	—	註 13
109/7	30	60,000	600,000	29,600	296,000	現金增資 90,000 千元	—	註 14
110/9	10	80,000	800,000	31,000	31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 千元	—	註 15
111/8	10	80,000	800,000	40,300	403,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5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69,750 千元	—	註 16
112/7	10	80,000	800,000	46,000	4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37,000 千元	—	註 17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外 財 產 充 抵 股 款 者	其 他
112/12	10	80,000	800,000	48,968	489,680	現金增資 29,680 千元	—	註 18
113/4	22.1	80,000	800,000	50,221	502,210	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2,530 千元		註 19
113/8	10	80,000	800,000	52,732.05	527,320.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110.5 千元		註 20
113/10	21	80,000	800,000	53,864.05	538,640.5	行使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11,320 千元		註 21
114/01	23	80,000	800,000	60,864.05	608,640.50	現金增資 70,000 千元	—	註 22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3.8.6 府建商字第 09317053500 號

註 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9.5.14 府產業商字第 09983942200 號

註 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99.6.9 府產業商字第 09984783700 號

註 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3.6.11 府產商字第 10384500510 號

註 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3.11.7 府產商字第 10389708900 號

註 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4.1.7 府產商字第 10480081200 號

註 7：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4.10.15 府產商字第 10488701610 號

註 8：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5.5.9 府產商字第 105084627210 號

註 9：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5.8.16 府產商字第 10590123420 號

註 10：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6.06.09 府產商字第 10654767410 號

註 1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6.07.18 府產商字第 10656259110 號

註 1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7.08.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0928 號

註 13：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8.08.0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3633 號

註 14：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09.07.20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50185 號

註 15：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0.09.0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08064628 號

註 16：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1.08.17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58956 號

註 17：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2.07.1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049083 號

註 18：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2.12.29 新北府經司字第 1128106384 號

註 19：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3.04.26 經授商字第 11330066890 號

註 20：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3.08.29 經授商字第 11330141500 號

註 2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3.10.23 經授商字第 11330189540 號

註 22：核准登記日期文號為 114.01.06 經授商字第 11430001870 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14 年 3 月 31 日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0,864,050	19,135,950	8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9,515	5.37%
吳品聰		3,135,788	5.15%
吳品祥		2,610,438	4.28%
慧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4,074	3.85%
陳惠娥		2,038,421	3.35%
陳惠宜		1,397,106	2.30%
吳貞儀		1,368,541	2.25%
黃基展		810,047	1.33%
陳宏銘		777,319	1.27%
吳崇榮		686,267	1.12%

2.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派，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彌補虧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07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擬不分配及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三)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的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提報股東會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13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分配。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擬不分配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與原估列數並無差異。

(四)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辦 理）日 期	113 年 12 月 04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 元。（以佰元價表示）
總 額	新台幣 7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6 年 12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截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未償還本金 \$7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
限 制 條 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金額 0 元，轉換股數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其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1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03 月 10 日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N/A	N/A
	最 低	N/A	N/A
	平 均	N/A	N/A
轉 換 價 格		27.87	27.87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3 年 12 月 0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7.87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新股(尚無此情形發生)。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新台幣 70,000,000 元。
已募集發行總額（含各次發行 （辦理）日期及發行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113 年 12 月 04 日 發行金額：新台幣 70,000,000 元。
總括申報餘額	新台幣 70,000,000 元。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4 年 3 月 1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類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09/12/15 ; 2,960 單位
發行(辦法)日期	110/5/12
已發行單位數	2,96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6%
認股存續期間	112/5/12~115/5/12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 50%，屆滿三年可執行認股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385,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51,463,3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80 單位(註 1)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2.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

註 1：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離職員工未執行作廢 195 單位。

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類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07/17 ; 5,000 單位
發行(辦法)日期	113/10/09
已發行單位數	5,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215%
認股存續期間	115/10/09~118/10/08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權 50%，屆滿三年可執行認股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5,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8.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21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 03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文明	580	0.95	450	113 年度 認股 價格 22.10 /21 (註 2)	9,703	0.74	130	21	2,730	0.21
	副總經理	吳佩珊										
	協理	陳昶源										
	經理	陳道鵬										
	經理	林千琪										
	經理	許文蘭										
員工	實驗室 主管	陳根德	640	1.00	511	113 年度 認股 價格 22.10 /21 (註 2)	11,042	0.84	99 (註 3)	21	2,079	0.16
	經理	劉怡嫣										
	稽核	莊凱慧										
	經理	林惠婷										
	經理	連子偉										
	經理	謝青玫										
	經理	朱怡儒 (註 1)										
	經理	王佑毓										
	經理	侯沛庠										
	經理	陳育德										

註 1：該員工為離職員工。

註 2：係因發放 112 年度資本公積配股，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註 3：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離職員工未執行作廢 30 單位。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 年 03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楊文明	960	1.58	0	0	0	0	960	28.10	26,976	1.58
	副總經理	吳佩珊										
	副總經理	吳中純										
	研發長	蕭明熙										
	研發經理	陳道鵬										
	實驗室主管	陳根德										
	業務協理	陳昶源										
	財務主管	陳秀萍										
	會計經理	林千琪										
	公司治理主管	許文蘭										
	內部稽核	莊凱慧										
	研發經理	鄒瀚興										
	執行長	黃昭熹										
員工	資深協理	賴明聰	740	1.21	0	0	0	0	740	28.10	20,794	1.21
	資深經理	謝青玫										
	經理	林惠婷										
	經理	連子偉										
	總經理特助	吳東融										
	經理	陳佳琦										
	經理	王佑毓										
	經理	陳育德										
	經理	劉怡媽										
	經理	趙季卿										
	主任	吳昱慧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一)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四)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五) JE01010 租賃業
- (十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七)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八)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九)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二十一)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二)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三)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六)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十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十八)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十九)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十)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一)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生物醫學產品	435,890	86.91	344,916	83.11
整合型精準醫學服務	65,637	13.09	70,094	16.89
合計	501,527	100.00	415,01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分為生物醫學產品及整合型精準醫學服務兩大類。

(1)生物醫學產品

主要為實驗室設備、試劑及耗材及設備維修服務，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研究單位或藥廠等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

產品線	主要產品敘述
微孔盤偵測系統	生醫研究中偵測實驗反應訊號，如：濾光式微量盤分光光譜儀，多功能分光光譜儀及高通量顯微影像擷取暨分析系統等。
分生試劑及儀器	聚合酶連鎖反應(PCR)分子生物實驗所需之相關儀器及試劑。
桌上型離心機	提供完成各種核酸、蛋白及細胞分離所需相關設備及耗材。
分生酵素試劑	NGS建庫試劑、高純度聚合酶、客製化試劑及RNA/DNA酵素。
COVID19 核酸檢測試劑	核酸檢測試劑
癌症定序試劑	基因定序試劑
刑事鑑定試劑	快速DNA檢測試劑。
生物資訊分析軟體	基因體學、結構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分析模組。
單細胞全基因擴增試劑	提供高精度的單細胞全基因組擴增(WGA)技術，稱為Resolve DNA。這項技術能從單一細胞中準確擴增DNA，應用於癌症研究，罕見疾病，發育生物學等領域，包括試劑盒和數據分析軟體，適合需要高品質單細胞基因分析研究。

(2)整合型精準醫學服務

A.基因檢測分析服務

a.全基因體定序(Whole Genome Sequencing；WGS)；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WES)

是兩種常見的基因定序技術，廣泛應用於遺傳學研究和臨床診斷。可應用於各物種。

WGS 可檢測整個基因組，包括編碼區、非編碼區、調控區及結構變異，適用於罕見遺傳病、癌症研究、進化生物學及微生物基因體分析。由於 WGS 可提供全面的基因變異資訊，在研究複雜疾病(如自閉症、精神疾病)時具有重要價值。

WES 則專注於外顯子區域，即蛋白編碼基因的突變分析，因其數據量較小、成本較低，常用於遺傳病診斷、腫瘤基因篩查和藥物基因體學研究。對於單基因病的致病變異鑑定，WES 是一種高效的選擇。

兩者各有優勢，WGS 適用於全面變異分析，而 WES 則在成本與效率上更具優勢，適合特定遺傳病研究與臨床應用。

b. 轉錄體定序(RNA Sequencing)

RNA Sequencing(RNA-Seq)是一種高通量技術，能夠全面解析細胞或組織內的轉錄組，揭示基因表達的豐度與變化。透過 RNA-Seq，研究人員可以比較不同生理或病理狀態下的基因表達模式，例如探討癌症組織與正常組織的差異，或分析藥物處理對基因表達的影響，從而發現與疾病相關的關鍵基因。此外，RNA-Seq 還能識別選擇性剪接事件、新的轉錄本及基因融合，進一步完善基因組注釋，並為罕見疾病的致病機制研究提供線索。

在單細胞層級，單細胞 RNA 定序(scRNA-Seq)技術能夠解析不同細胞類型的基因表達特徵，幫助研究人員理解細胞異質性，例如在腫瘤微環境中辨識癌細胞與免疫細胞的互動。RNA-Seq 也被廣泛應用於發育生物學、免疫學和神經科學，提供對複雜生物過程的深入理解。隨著生物資訊分析方法的進步，RNA-Seq 的應用將持續拓展，推動基礎研究與精準醫療的發展。

c. 癌症基因檢測

針對所有實體腫瘤或血液腫瘤，提供不同的檢測套組，檢測套組基因數從 2 個到 523 個，滿足不同族群的臨床需求。本公司所屬金萬林實驗室為台灣衛服部 LDTS 認證實驗室，下表為 11 項認證癌症基因檢測：

項次	檢測名稱	分析標的	檢測技術	檢測項目
1	廣泛型癌標靶用藥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137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2	廣泛型癌症循環核酸檢測	1.檢體型態：血液 2.基因數：46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3	遺傳 / 組織BRCA檢測	1.檢體型態：血液、FFPE 2.基因數：2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4	癌標靶用藥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52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5	金萬林病理常規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6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6	金萬林肺癌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11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7	金萬林腸癌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14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8	金萬林乳癌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10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9	全面型癌症循環核酸檢測	1.檢體型態：血液 2.基因數：523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10	全面型癌組織用藥檢測	1.檢體型態：FFPE 2.基因數：523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11	血液腫瘤用藥檢測	1.檢體型態：血液(周邊血/骨髓) 2.基因數：64	次世代定序	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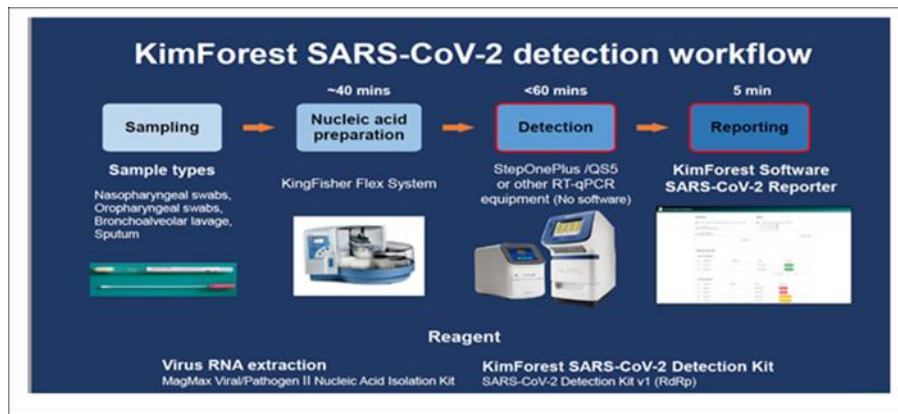
d. GoL Life 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

專為亞洲人設計的基因位點檢測，符合亞洲人遺傳基因資訊。生活環境、飲食習慣、人種差異的不同基因都會互相影響基因的表現，可能某個基因位點變異在歐美人種不會有什麼疾病風險影響，但在亞洲人就會增加某個疾病的風險。藉由生活習慣改變與搭配生活飲食調理，調節基因表現，降低疾病發生風險，輕鬆樂活人生。

目前開發多樣檢測套組：疾病易感性、營養素、專業纖體、肌膚美麗、藥物基因、癌症等檢測，以符合不同客戶的需求。

B. 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對新冠肺炎之檢測檢體中，透過 PCR 原理，找出檢體中的病毒核酸序列，本公司檢測作業流程如下：



C. 代謝體檢測

a. 菁英健康評估套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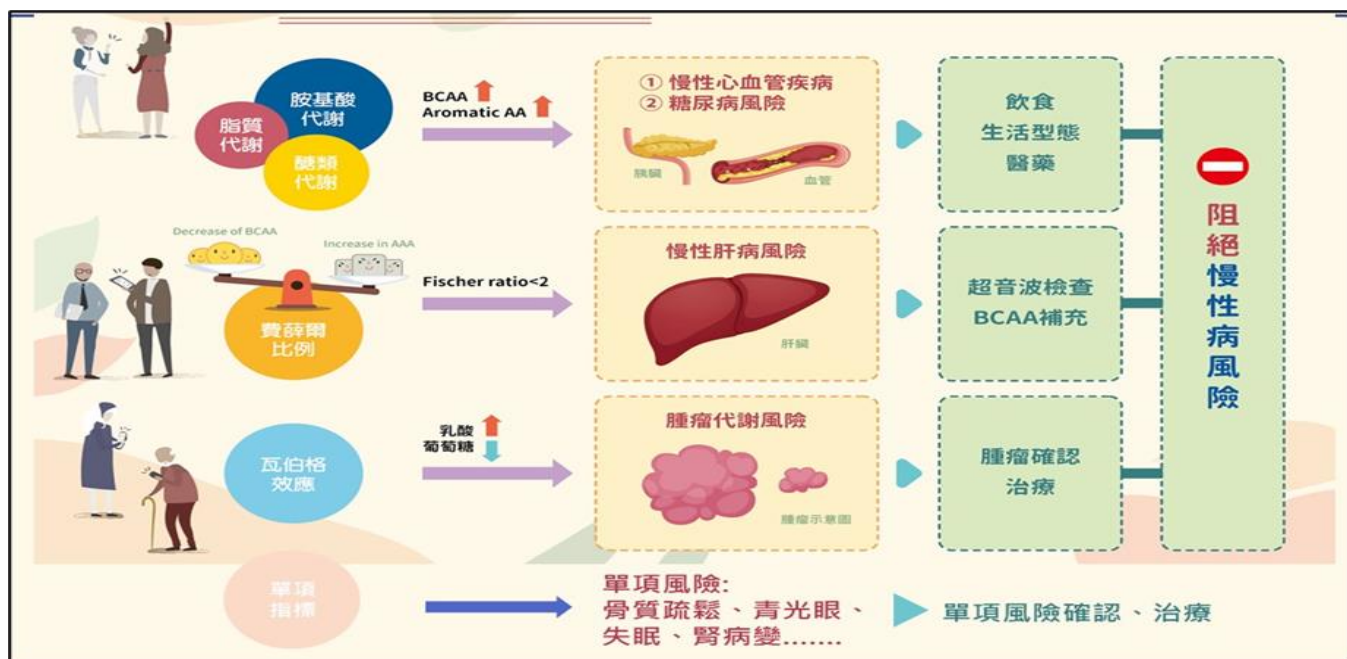
血管病變、糖尿病前期、肌肉耗損、胰島素抗拒性、肝病代謝及腫瘤代謝綜合健康進行評估。

一、套組說明:

1. 高準確推斷是否處於血管病變、糖尿病介紹的黃金時期
2. 如有糖尿病風險，預測未來併發症走向
3. 判斷是否有色胺酸不足引起失眠的可能性
4. 判斷是否採用健康的減肥方案
5. 判斷一個人是否有肌肉耗損情況，掌握胰島素抗拒性所引起的身體退化
6. 糖尿病、肌肉耗損、胰島素抗拒性、血管病變、肝病代謝、腫瘤代謝綜合健康評估

二、特色亮點:

1. 早期預防糖尿病風險
2. 遠離糖尿病衍生的慢性疾病及癌症
3. 全方位個人化代謝檢測評估



b. 心血管代謝健康評估

遠離胰島素抗拒性及減少小而密的 LDL 顆粒，是維持血管健康的基石。藉此可進行進階檢測血脂、肌肉耗損、粥狀動脈硬與血管栓塞。

一、套組說明:

1. 以傳統生化檢測指標搭配最新代謝檢測平台與分析項目更讓您及早發現心血管疾病的風險
2. 預防胰島素抗拒性與粥狀動脈硬化，守護血管健康
3. 了解小而密的 LDL 脂蛋白顆粒，避免粥狀動脈硬化的發生
4. 判斷一個人是否有肌肉耗損情況，掌握胰島素抗拒性所引起的身體退化

二、特色亮點:

1. 早期發現胰島素抗拒風險
2. 最新項目反映動脈硬化潛在風險
3. 預測代謝異常，改善健康



c.全方位健康代謝檢測評估(whole-person wellness)

本套組著重中老年族群全身性功能型健康檢測，超過僅採用特定單一疾病測定為終極目標。檢測六大面向：衰弱和肌肉減少症評估、糖尿病風險評估、心臟血管疾病風險評估、腫瘤風險評估、免疫系統與發炎指標評估、腎功能評估。

一、套組說明:

- 1.不同於傳統的檢測方法是以生化檢測的絕對值方式呈現，並給予一定範圍的參考值
- 2.全方位健康檢測著重於全身功能性健康檢測，不以特定單一疾病測出為終極目標
- 3.使用標的式代謝體學結果的呈現多種代謝物生物標誌以反映個人健康或病形態和進展的狀況

二、特色亮點:

- 1.以精準醫療為技術平臺的檢測報告方式，不同於傳統的臨床生化檢測報告
- 2.檢測報告是根據國人生物大數據及個人化的精準醫療檢測評比所產生
- 3.經過專家判讀、針對個人進行結果說明



d. 心血管甲基化功能評估

氧化三甲胺(TMAO)可作為檢測腸道微生物之生物標的物，亦可作為判斷心血管疾病風險的指標之一，過去研究指出，氧化三甲胺(TMAO)若累積於體內，則會影響血管中之泡沫細胞生成、血管內皮功能異常、血管斑塊穩定程度低下甚至增加血栓形成之風險。除了心血管疾病之外，氧化三甲胺(TMAO)亦與其他代謝性疾病相關，包含代謝症候群、肥胖、非酒精性脂肪肝、第二糖尿病、腎功能障礙、神經退化性疾病甚至癌症。因此，透過早期監測血液中之氧化三甲胺(TMAO)，便能更深入了解影響心血管健康程度之危險因子，進而早期介入健康管理策略，以預防代謝性疾病的發生甚至進展。

一、套組說明:

通過代謝檢測，提供全面的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幫助識別潛在的心血管健康隱患。早期發現 TMAO 數值異常，有助於制定個性化的飲食和健康管理方案，從而有效預防和延緩心血管疾病的發展。

二、特色亮點:

- 1.ISO 檢測品質認證
- 2.早期發現心血管疾病風險數值
- 3.個性化健康建議，遠離心血管疾病風險
- 4.科學數據支持，提升預防效果
- 5.飲食調整，降低 TMAO 生成風險

e. 肌少衰弱症檢測評估

肌少症意指肌肉質量和功能隨著年齡增長而減少之現象，肌肉力量是影響步行穩定非常重要之因子，且年長者容易因為肌肉力量下降進而增加跌倒的發生率。衰弱症為年齡相關之生理退化狀態，衰弱症不僅是身體虛弱，亦包含心理、社會及其他虛弱等層面，且衰弱症會增加健康不良反應發生之可能性，也可能會增加失能甚至死亡的風險。

檢測指標：肌肉蛋白流失指標、代謝失衡和營養指標、肌肉蛋白異常降解指標

f. 維生素 B 群健康評估

維生素 B 群本身為水溶性之維生素，無法長期儲存於體內，因此維生素 B 為人體必需之營養素。維生素 B 群多半存在動物性食品、乳製品、蔬果類與豆類食品當中，亦可透過特殊保健食品補充。

一、套組說明:

本方案針對人體尿液中的維生素 B 群代謝物進行綜合檢測，通過測量維生素 B2、B3、B5、B12、葉酸、維生素 B6 等重要代謝物的濃度，提供對整體代謝、自身能量產生的效率、神經系統及心血管健康的全面評估。幫助您了解是否存在維生素 B 群缺乏或過量情況，並根據結果給出個性化的飲食或補充建議，預防缺乏症狀並提升身體功能，恢復活力。

二、特色亮點:

- 1.精確檢測維生素 B 群代謝物水平
- 2.早期識別 B 群缺乏風險
- 3.針對性補充建議，改善健康
- 4.改善能量代謝，提升活力
- 5.個性化健康管理方案
- 6.定期檢測，持續監控 B 群狀態
- 7.綜合評估，提供全方位健康建議

g. 鐵氟龍環境毒素評估 PFAS

全氟多氟烷基物質(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s) 是一群複雜的人造化學品，隨著近代工業技術以及消費產品生產技術發展迅速，PFASs 為各種日常用品之組成成分，因此 PFASs 於環境中可說是無處不在。PFASs 具有防水及防油之特質，於環境當中不易降解，因此 PFASs 早已不知不覺地滲入土壤、空氣甚至水中，並直接或間接汙染飲用水甚至食物。透過早期檢測血液中之 PFASs 濃度，便能評估是否有殘餘過量之 PFASs，進而早期介入健康管理方案。評估項目：PFOS, PFOA, PFNA

一、套組說明:

通過PFAS血液檢測，提供早期的健康風險評估。透過了解您血液中的PFAS濃度，識別潛在的健康風險，並根據檢測結果為您量身定制健康建議，幫助您及早預防，降低PFAS暴露對健康的負面影響。

二、特色亮點:

- 1.精確測量血液中 PFAS 濃度
- 2.早期識別 PFAS 對健康的風險
- 3.個性化健康建議與風險管理
- 4.針對性飲食與生活方式調整定期監測，長期追蹤健康狀況
- 5.助您降低 PFAS 暴露與影響
- 6.預防未來健康問題，保持最佳狀態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預計以自主研發之基因檢測與代謝體分析技術，結合國內醫學中心的臨床癌症資料與資料庫進行比對分析，期望發展創新醫療策略，以提升癌症病患的存活率，並針對遺傳變異、疾病預後與癌後追蹤等面向，提供更具臨床價值的解決方案與檢測服務。隨著代謝體檢測技術的發展，其與其他體學資料整合已逐漸成為趨勢，特別是在建立全面性的生物資訊圖譜方面具有關鍵作用。透過結合基因體（Genomics）、轉錄體（Transcriptomics）、蛋白體（Proteomics）等多層次數據，得以更深入解析疾病的分子機制，進而應用於腫瘤、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之早期診斷與治療策略的制定。在癌症研究領域，腫瘤細胞特有的代謝特徵已成為潛在的診斷與治療靶點。代謝體學不僅能揭示腫瘤微環境的動態變化，也有助於精準腫瘤學（Precision Oncology）的進一步發展，強化臨床治療的個人化與精準化方向。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精準醫療」概念自 2015 年由美國前總統歐巴馬提出後，迅速成為全球醫學與生技產業關注的焦點。基因定序技術的進步，使醫療人員得以精確掌握 DNA 鹼基序列、突變點與蛋白表現特徵，藉由精準檢測輔助選藥策略，為癌症等疾病治療提供個人化解方，推動傳統指引式治療轉向量身打造的「個人化醫療」。基因檢測因而成為實踐精準醫療的核心關鍵。

精準醫療強調依據個別患者的基因、環境與生活型態，量身設計最適切的治療策略，使病患能在疾病早期即接受具針對性且高療效的治療。相較於傳統以疾病類型為主的治療方式，精準醫療可有效減少無效用藥、降低副作用，提升患者生活品質及醫療效益。以癌症治療為例，過往針對同類型腫瘤普遍使用相同藥物，但部分患者反應不佳，甚至腫瘤惡化，導致治療失敗。根據 DCB 2021 年 12 月產業資料顯示：癌症的無效用藥比例高達 70%；其他疾病如關節炎、糖尿病、哮喘亦有 38~50% 無效用藥情形，僅在美國每年即超過三成醫療支出耗費於無效治療上。

有鑑於此，本公司在推動精準醫療的過程中，訂立四大核心目標，以提供更有效且精準的醫療服務：

- (1)精準診斷：透過基因與代謝體等多體學資料，提高疾病辨識能力，並對同類疾病患者進行精細分群。
- (2)最佳治療策略制定：針對分群後的個體差異，提供最具療效之專屬治療方案。
- (3)早期、快速療效達成：協助患者於疾病初期即取得最佳治療成果，提升存活率與預後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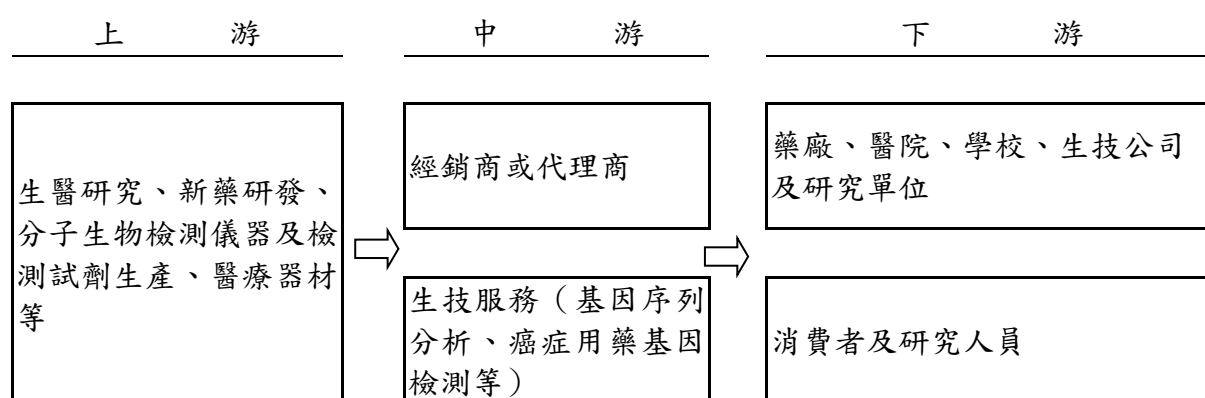
(4)一貫式照護流程：從診斷、治療到預後評估形成完整作業鏈，有效降低復發與併發風險，使患者早日恢復健康。

透過這樣的精準化流程，金萬林致力於建立以病患為中心、以數據為基礎的創新醫療模式，推動精準健康的全面實踐。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本公司所處生技醫藥產業的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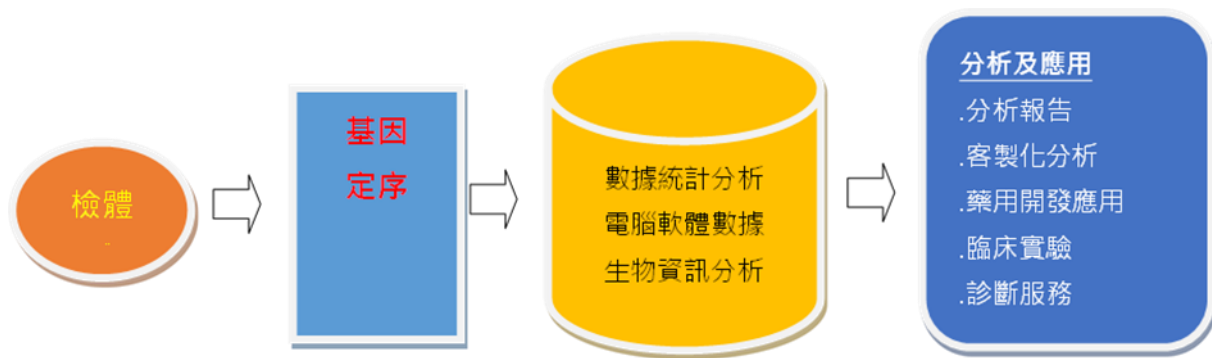
圖一、生技醫藥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



生技醫藥產上游主要係檢測儀器設備或相關設備應用的試劑生產廠商，現今基因醫學檢測上游，國際級知名品牌有 illumina、Thermo Fisher Scientific(萊富)、Alere、Sysmex 及 MDS 等，由於其高技術門檻及穩定性等優勢，使其在國際市場上有很高佔有率及壟斷性。

中游廠商一般為貼近市場服務客戶的代理商及經銷商，由於此產業領域的專業性，故生技研發服務或檢測服務亦隨著生技產業的發展，主要係因隨著上游設備技術的進步，也造就了中游廠商的迅速蓬勃發展。如次世代定序技術 (NGS) 是新一代的基因定序技術，2007 年問世後，與傳統「桑格法 (Sanger)」相比，可以一次對幾十萬到幾百萬條核酸分子同時進行序列測定，為過去方法的 70 倍以上。成本亦速下降。

圖二、次世代定序產業供應鏈



下游一般各大學實驗室、醫院診所、政府研究單及生技公司及運用到醫療診斷服務的一般消費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檢驗設備及試劑

截至 2025 年，生物醫學檢驗市場呈現多元化且快速成長的趨勢，主要受到技術創新、個人化醫療需求增加以及全球醫療政策變動的影響。以下是目前市場的主要趨勢：

a. 分子診斷市場快速成長

分子診斷市場：預計從 2023 年的 118.8 億美元增長至 2032 年的 262.7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達 9.21%。此增長主要受益於基因檢測、癌症診斷和傳染病篩查需求的提升。

b. 精準醫療與個人化檢測需求上升

個人化醫療：透過基因和蛋白質檢測，為患者提供量身定制的治療方案。人工智慧（AI）在處理基因組數據方面的應用，提高了診斷的速度和準確性。生成式 AI（GAI）技術：在新藥開發中，GAI 技術加速了藥物設計和篩選過程，降低了風險並節省了時間和成本。

c. PCR 檢測市場規模

截至 2025 年，全球 PCR（聚合酶鏈式反應）檢測市場持續成長，並呈現多元化發展。2025 年全球 PCR 市場預估達 144.3 億美元，並預計在 2030 年達到 216.2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CAGR）為 8.42%。根據 Future Market Insights，即時 PCR 系統（Real-Time PCR）：2025 年市場規模預估為 63 億美元，預計到 2035 年增至 137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為 8%。PCR 技術在 COVID-19、流感、RSV 等病毒的快速檢測中發揮關鍵作用，並持續應用於

新興傳染病的監測，同時在癌症標誌物與遺傳疾病的早期檢測中應用廣泛，推動個人化醫療的發展。

生物醫學檢驗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技術創新與個人化醫療需求的增加推動了市場的多元化發展。未來，隨著 AI 技術的應用、即時檢測的普及以及法規的完善，生物醫學檢驗市場將持續擴大，為全球醫療健康領域帶來更多機遇。

B. 基因檢測分析

隨著基因科技持續進步，基因檢測已從傳統疾病診斷擴展至個人化醫療與健康管理，成為精準醫療的核心支柱。定序技術的演進大幅降低檢測成本並提升準確性，推動基因檢測在癌症治療、藥物基因體學、罕見疾病診斷與生殖健康等領域的快速應用。

新一代定序（NGS）技術已趨成熟，使基因檢測具備高通量、高解析度與快速分析能力。第三代定序（TGS）如單分子即時定序（SMRT）與奈米孔定序（Nanopore）進一步提升長讀取能力，適用於結構變異（SVs）與單基因疾病研究，進一步豐富臨床應用場景。

基因檢測在藥物基因體學領域的重要性日益凸顯，透過分析個體的基因變異可預測藥物代謝與療效，提供量身訂製的治療策略。以 EGFR 抑制劑為例，僅特定基因突變患者適用，基因檢測可精準選藥，提高臨床治療成功率。此應用亦擴展至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與精神疾病之個人化管理。

癌症基因檢測方面，液態活檢（Liquid Biopsy）技術崛起，透過血液、尿液等體液檢測循環腫瘤 DNA（ctDNA）或腫瘤細胞（CTCs），達成非侵入性診斷、早期偵測及療效監測。此技術目前已應用於肺癌、乳癌、大腸癌等癌種，未來亦可望導入泛癌種篩查。

罕見疾病方面，NGS 驅動的全基因組（WGS）與全外顯子定序（WES）大幅提升致病基因鑑定效率，加速診斷並改善患者照護策略。此外，攜帶者篩檢（Carrier Screening）亦於生殖健康中廣泛應用，降低遺傳病風險。

隨著市場成熟，消費級基因檢測（DTC）快速興起，提供消費者營養、運動、膚質等基因資訊。然而其臨床指導價值仍待審慎評估，且須兼顧數據安全與倫理規範。

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技術正重塑基因數據分析模式。深度學習模型與多源基因資料庫整合，已能高效識別與疾病相關之關鍵突變，預測風險並輔助治療決策，為智慧化醫療奠定基礎。

全球基因檢測市場高度競爭，主要參與者包括 Illumina、Thermo Fisher、Roche、BGI、Guardant Health 等跨國龍頭企業，掌握核心定序平台與大型資料庫，並積極拓展癌症檢測與

伴隨診斷（companion diagnostics）產品線。在亞洲市場，中國華大基因（BGI）以價格與規模優勢搶占市場，而日本、韓國亦逐步建立在地化基因檢測能力。

在台灣，市場結構以醫學中心與專業基因檢測實驗室為主，本公司則積極布局精準醫療平台，強調整合基因定序、生物資訊分析與臨床應用，並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本土化資料庫與 AI 分析模組，提升診斷準確率與資料解讀能力。

此外，市場競爭除價格與技術外，亦取決於數據處理能力、解釋效率、法規合規性與醫療合作網絡之建立。能同時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快速報告產出與多體學整合分析的業者，將在未來競爭中佔據優勢。

總體而言，基因檢測產業在科技推動、政策支持與大眾健康意識提升下，未來仍具高度成長潛力。具備自主研發能力、生物資訊優化平台及臨床場域連結優勢之企業，將在精準醫療產業中扮演關鍵角色。

(2)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業務會面臨到競爭的情況，主要在以下兩方面：

A. 科研事業：

本公司深耕台灣基因科研與精準醫療市場多年，持續拓展服務深度與資料價值鏈。面對國際大廠主導的基因定序平台市場，本公司除了與各大國際大廠合作，以「應用驅動」與「臨床合作導向」作為發展核心。聚焦於高技術門檻的 DNA 資料庫建構與生物資訊分析，目前全球基因檢測市場由少數大型企業提供平台設備與標準化定序流程，中小型業者欲切入市場常面臨高昂成本與技術門檻。本公司因應此現況，選擇從資料端切入，以在地化的基因體資料庫與自動化分析系統，提供客製化、具臨床意義的資料解讀服務，進而創造附加價值。

癌症基因檢測領域是競爭激烈的關鍵戰場，目前包含液態活檢、癌症風險基因檢測等項目已成為跨國企業布局重點。然而，本公司已累積數百件本地實際臨床檢體分析經驗，涵蓋大腸直腸癌、乳癌與肺癌等主要癌種，並針對化療相關基因進行專業解讀，具備豐富亞裔族群資料基礎，能提供在地醫療機構更具參考價值的分析報告。

在競爭策略方面，本公司具備以下幾項關鍵優勢，有效與市場其他參與者形成區隔：

- a. 起步早、基礎穩：深耕本土市場逾五年，率先建立台灣亞裔基因體資料庫與自動化分析流程，掌握資料與系統兩大核心資產。
- b. 聚焦利基市場：專注癌症副作用相關基因型分析，並與特定醫學中心建立深度合作，避免無效競價，提升轉換效率。

c.服務導向差異化：提供「可諮詢、可客製」的 3C 服務模式，相較標準化輸出的外商方案，更貼近醫療單位需求。

d.與國際大廠相互合作：以分析與解讀補強臨床應用端，與國際大廠相互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對接，成為具在地優勢與全球視野的關鍵參與者。

總體而言，台灣基因檢測產業仍處於技術導入與臨床落地的關鍵期，競爭者眾多但重疊性有限。未來，若能結合在地資料、臨床合作與 AI 分析能力者，將有機會在此波精準醫療產業成長中穩固市場地位。

B.臨床事業：

近年來，精準醫療在政府政策推動與臨床應用需求提升下，快速成為生技產業核心發展領域。台灣市場聚焦於癌症基因檢測、罕病診斷及健康風險預測，吸引多家生技公司投入，包括醫學中心附設實驗室、基因定序公司及新創企業等，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然而，目前市場多數業者以提供標準化檢測服務為主，缺乏完善的「檢驗前後諮詢機制」，使臨床應用效果受限。由於精準醫療牽涉數百個基因變異資料解讀，若無專業轉譯與臨床整合服務，易使病患與醫師面對資訊落差與決策困難。

本公司即針對此一痛點，建立從檢驗前諮詢、基因定序與分析、檢驗後解說的全流程支援體系，並累積亞裔族群資料庫與國際合規的自動化分析平台，為市場中少數能提供「臨床導向整合服務」的業者。此差異化定位，使本公司於精準醫療臨床落地與醫學中心合作層面具明顯優勢，形成與競爭對手之間的關鍵門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精準醫學技術發展，持續推動跨領域整合創新，並與國內頂尖研究機構合作，執行多項前瞻計畫，涵蓋次世代定序（NGS）解析建構生物資訊大數據平台等，奠定先進分子檢測與資料應用基礎。

在癌症基因檢測方面，本公司依據醫學中心與臨床單位需求，開發客製化的變異點分析流程，並攜手多科別臨床團隊，深入探討基因變異與個人生活習慣、遺傳背景及潛在共病風險間之關聯性，提升基因檢測在個案診療與風險評估上的實用性。

面對日益成長的遺傳疾病檢測需求，本公司建構完整檢測服務架構，涵蓋罕見疾病、單基因遺傳病、家族性癌症基因突變等項目，並提供遺傳變異鑑定、家族基因比對與遺傳諮詢整合服務，協助臨床有效進行風險傳遞管理。

進一步延伸至代謝體學分析領域，本公司運用高通量質譜平台與 AI 資料解譯模型，進行血液、尿液等體液樣本中代謝物之定量與功能性分析，特別聚焦於癌症代謝標誌物、慢性病早期預警與治療反應監測等應用。代謝體數據能與基因體及表現體資料交互整合，強化疾病診斷與預後的準確性，提供多層次的臨床決策支援。

本公司研發團隊由生物、統計與資訊工程等領域之碩博士人才組成，並結合國際認證之癌症與遺傳藥物基因體資料庫，建構同時具備客製化與標準化能力的多體學分析流程。未來亦將持續透過臨床實驗與醫學中心合作，發展創新診療策略，並提供快速、準確、具醫療價值的檢測報告，全面強化在精準醫療產業之領先地位。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學歷分佈	博士	5	5	6
	碩士	7	7	8
	學士	-	1	—
	—	-	—	—
	—	-	—	—
合計		12	13	14
平均年資(年)		2.5	3	3.2

3.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21,618	18,685	26,886	26,247
營業收入(B)	600,672	670,591	415,010	501,527
A/B	3.60	2.80	6.48	5.23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說明
112	全面型癌組織用藥檢測 全面型癌循環核酸檢測 血液腫瘤用藥檢測 Vascular methylation functional assessment 心血管甲基化功能評估 Sarcopenia and frailty health assessment 肌少衰弱症檢測評估 Vitamin b complex healthy assessment 維生素 B 群健康評估 Teflon environmental toxicity assessment 鐵氟龍環境毒素評估
113	遺傳疾病基因檢測(WES+MT) 遺傳疾病基因檢測(WGS) Vascular health metabolic assessment 2.0 心血管代謝健康評估 2.0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說明
	Comprehensive Vascular health metabolic assessment 全面型心血管代謝健康評估 Teflon environmental toxicity assessment2.0 鐵氟龍環境毒素評估 2.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除了持續擴展生醫代理與醫學檢驗事業，本公司深耕精準醫療應用，特別著重於臨床癌症診療與遺傳罕病檢測推動。公司已啟動多項進院流程規劃，目標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涵蓋醫學中心端的臨床導入作業，並已取得 WES（全外顯子定序）與 WGS（全基因定序）檢測項目之臨床檢驗驗證與合規認證，大幅提升遺傳病及腫瘤病患診療流程的效率與品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積極佈建 WGS 全基因健康檢測醫療網絡，以串聯全台醫學中心、地區醫院與基層診所，建構涵蓋篩檢、分析、追蹤與介入的完整健康照護路徑。透過整合多體學分析（Multi-omics）技術、AI 臨床決策輔助系統及個人化健康資訊平台，建構動態式健康管理架構，達成「疾病風險預測 → 早期預警 → 精準介入 → 疾病延後或預防」的閉環管理。此一佈局不僅聚焦於癌症與遺傳罕病族群，也積極拓展至亞健康族群與一般民眾之健康監控應用，期望透過分層分群的健康風險評估與長期數據累積分析，發展出可擴充、可追蹤的預防型醫療模式。

透過「醫療資源整合 + 技術平台自有化 + 臨床路徑導入」三方策略，正逐步從檢測服務提供者轉型為預防醫學與個人化健康照護方案的整合領導者，以期在高齡化與精準健康浪潮下，建立更具前瞻性的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500,400	99.78	414,392	99.85
外銷	美國	1,127	0.22	618	0.15
合計		501,527	100.00	415,01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為因應《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自 113 年 2 月 9 日起正式施行，並配合「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NGS）」自 113 年 5 月 1 日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主管機關同步修訂涉及伴隨式檢測（companion diagnostics）之健保藥品給付規範，進一步明確規定出具檢測報告之實驗室須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品質認證標準。此舉不僅提升臨床檢測服務的專業性與可信度，亦有助於引導國內基因檢測與分子診斷相關產業朝向高品質、法規合規與臨床實用導向發展，促進我國精準醫療體系之健全與國際接軌。本公司所屬金萬林實驗室為台灣衛服部 LDTS 認證實驗室，提供 11 項認證癌症基因檢測針對所有實體腫瘤或血液腫瘤，不同的檢測套組基因數，從 2 個到 523 個，滿足不同族群的臨床需求。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政府推動「2030 全齡精準健康」政策，將精準醫療納入重點發展項目，並透過租稅優惠等措施，鼓勵企業投入相關研發與應用，次世代基因定序（NGS）技術在癌症診斷與治療中扮演關鍵角色，全球市場需求持續增長，衛生福利部已將特定癌症的 NGS 檢測納入健保給付，降低患者負擔，促進精準醫療的普及與應用。

截至 2025 年 4 月，根據 OECD 和《The Lancet》的最新資料，全球醫療支出預測持續顯示出從傳統治療轉向預防保健和數位健康的趨勢。醫療支出總體趨勢（至 2030 年），OECD 國家的人均醫療支出將以年均 2.7% 的速度增長，略高於 GDP 的增長率，醫療支出占 GDP 的比例預計將從 2015 年的 8.8% 上升至 2030 年的 10.2%。預防保健、精準診斷和數位健康等新興領域的支出正迅速增長。

本公司提供涵蓋檢測儀器、基因檢測試劑、基因分析軟體、實驗設計規劃，以及後端基因檢測整合分析在內的一站式服務，具備完整且垂直整合的服務能力。隨著市場需求持續擴大與精準醫療應用範疇日益多元，本公司深信憑藉此全方位解決方案，將有助於穩健拓展市場版圖，並驅動公司營運持續且穩定成長。

4.競爭利基

(1)全方位基因檢測解決方案，滿足多元市場需求

本公司提供涵蓋檢測儀器、基因檢測試劑、分析軟體、實驗設計至後端整合分析的一站式服務，服務對象涵蓋科研機構、醫學中心及一般消費者，並拓展至亞健康族群的基因檢測與健康管理。

(2)深耕本地市場，建立穩固通路

多年來深耕生技產業，據點遍佈台灣五大都會區，建立起穩固且具專業影響力的服務通路，為市場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3)與國內外頂尖專家與原廠合作，掌握最新醫療動態

與國內外頂尖專家建立合作關係，並持續掌握國際前沿醫療科技與產業資訊，能即時回應醫療生態與市場需求的變動。

(4)技術整合與產品升級服務化

代理國際知名品牌產品，涵蓋科研與臨床醫療應用，並具備將產品服務化的能力，展現優異的技術整合能力。

(5)建構自有實驗室，提升技術自主性

與具備完整定序技術能力之實驗室建立合作，並於市場需求達經濟規模時，同步建構自有實驗室與檢測平台，強化技術自主性。

(6)產學合作與臨床應用並進

組建專業分析及服務團隊，與國內醫學研究機構合作推動癌症臨床實驗與新技術開發，服務對象涵蓋生命科學研究中心、醫學中心並拓展至一般消費者。檢測項目涵蓋癌症、糖尿病、高血壓等基因諮詢及術後用藥追蹤。

(7)採用國際認證用藥資料庫，提升治療精準性

導入與國際接軌且具臨床實證的癌症用藥資料庫，可與國內癌症病人基因檢測結果進行比對，提高個別化治療的精準性。

(8)建構軟硬體整合分析平台，支援大數據應用

建構完整的軟硬體分析平台，以提升分析效率並支援大數據處理與生物資訊加值應用，打造可擴充的資料應用生態系。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技術國際接軌，強化產品與服務競爭力

本公司長期代理國際知名品牌之醫療檢測儀器、臨床診斷試劑與實驗耗材，與全球生技領導廠商建立穩定且長期的合作關係，不僅確保供應穩定性與品質，更能即時引進最新的技術與產品，與國際標準同步發展。此外，隨著全球精準醫療市場預計從 2024 年的 794.5 億美元成長至 2033 年的 3,296.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7.13%，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提升技術水平，強化產品與服務的競爭力。

B.精準醫療市場需求持續擴張

隨著精準醫療在全球健康體系中日益受到重視，癌症、遺傳疾病與個人化用藥檢測需求持續攀升。本公司早期投入新冠病毒檢測試劑開發，已取得 CE、EUA 及 TFDA 等多國認證。後續更進一步轉向癌症檢測市場，推出具 LDTS 臨床應用潛力之檢測系統，並正規劃申請 IVD 體外診斷醫材登記，以進軍國內與國際臨床應用市場。

C. 基因與代謝體檢測進軍臨床與預防醫學領域

本公司建構基因定序全方位解決方案，涵蓋檢測儀器、試劑、分析軟體、實驗設計與數據整合，並導入全球認可的癌症資料用藥庫，協助醫療單位進行精準比對與用藥決策。除科研領域外，本公司積極與國內醫學機構合作，投入癌症臨床試驗與新技術開發，拓展服務至術後藥物反應追蹤、抗藥性評估與腫瘤監控等高附加價值應用。

此外，本公司亦整合診所、檢驗所等第一線通路，推展「次世代健康檢測服務」，服務範圍從科研擴展至亞健康族群與高風險族群，檢測項目涵蓋癌症、糖尿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未來將透過產學合作與臨床實證，打造以預防為導向的精準健康平台，落實全民健康管理願景。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特定醫療技術法規變化快速，監管環境趨嚴

a. 不利因素：

隨著精準醫療應用日益廣泛，主管機關針對實驗室開發檢測（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LDTs）所涉醫療器材、作業人員、品質控管與病人資料等項目之法規持續更新。例如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2 月施行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及對 LDTS 實驗室檢測與服務的登錄與指引要求，均對產業提出更高的合規標準與技術門檻。

b. 因應對策：

本公司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涵蓋次世代基因定序 NGS 癌症檢測）已完成衛生福利部 TFDA 審查並列冊登錄，符合最新 LDTS 規範。面對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的多元監管制度，本公司已長期配合專業法規團隊，持續落實臨床驗證與分析確效作業，並強化法規遵循系統，確保在法規更新過程中維持穩定營運。

B. 技術門檻降低導致產業削價競爭激烈

a. 不利因素：

基因檢測技術快速進步，加上檢測成本逐年下降，導致市場進入門檻降低，同業競爭者數量增加，容易引發價格戰，壓縮利潤空間，並對品質控管與差異化能力構成挑戰。

b.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科研市場的深根基礎，打造穩固專業服務網絡，並持續深化研發能量，發展一條龍式的檢測服務體系，涵蓋儀器、試劑、檢測、分析到用藥建議，提供醫師更具價值的臨床輔助資訊。為確保結果正確性與效率，本公司亦建構高效能生物資訊分析平台，並與國家級癌症臨床試驗中心合作，強化資料可信度與分析準確性，提升客戶黏著度並降低價格敏感度。

C.國內資料庫資源有限，限制基因檢測中游發展

a.不利因素：

精準醫療的推進高度依賴大型基因資料庫的支持，然而國內現階段可用的本地資料庫相對有限，限制中游檢測公司進行有效的基因變異比對與個人化用藥推薦，造成技術應用與市場拓展上的障礙。

b.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 2014 年設立精準醫學事業部以來，積極投入基因數據資源累積與平台建置，並於 2017 年成立自有精準醫療實驗室，推動建立本地化的「台灣精準醫學資料庫」。截至目前已完成多類型癌症（包括大腸直腸癌、乳癌、肺癌等）突變基因檢測與分析，並累積大量化療用藥相關基因資料。資料內容已與多個國際癌症用藥資料庫接軌，提供臨床更具參考性的用藥比對結果。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分為生物醫學產品及整合精準醫療分析服務兩大類。

(1)生物醫學產品

主要為醫療檢測儀器、試劑及耗材及設備維修服務，提供國內各大生物醫學研究單位或藥廠等生技公司實驗室之需求。

(2)整合型精準醫療分析服務

A.基因檢測分析服務

a.全基因體定序(Whole Genome Sequencing；WGS)；全外顯子定序(Whole Exome Sequencing；WES)

b.轉錄體定序(RNA Sequencing)

c.癌症基因檢測

d. GoL Life 非侵入性體質評估檢測

B.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C.代謝體檢測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癌症基因檢測分析

使用次世代定序(NGS)技術產生資料，NGS 平台包含 Illumina 與 Ion torrent。樣本類型包含腫瘤組織或血液，變異依遺傳模式可分為先天遺傳(germline)變異或後天(somatic)變異，不同變異需使用對應的檢體類型。NGS 基因檢測可分成以下步驟：核酸萃取、文庫建立、定序、一級分析(產生 fastq 或 unaligned bam)、二級分析(產生 vcf)與三級分析，最終產生報告，註解基因變異位點與疾病的重要性，以及重要變異在不同癌種的對應用藥/治療方法，每個步驟均設定適當檢查點以確保資料品質能滿足客戶要求。另外，因應國內法規要求，本公司癌症基因檢測已獲得衛服部 LDTS 認證列冊登錄，人員資格、設備、流程均符合法規要求，並定期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確認品質。

(2)健康人/亞健康人基因檢測

使用生物晶片(Microarray)技術產生資料。採用非侵入性採樣，實驗室萃取漱口水中口腔黏膜細胞的 gDNA，藉由生物晶片獲得全基因體上數十萬個變異基因型。經由本公司開發的基因體數據分析軟體產出與疾病、藥物代謝、體態管理、營養吸收等相關變異組合結果，檢測結果包含相關變異、風險級距、疾病預防與健康管理。

(3)代謝體健康檢測

使用分析化學方面的設備與技術，借助核磁共振光譜法(NMR)及極致效能層析質譜法(UPLC-MS/MS)分析體液中小分子代謝物數據。原始數據需要經過適當的歸一化(Normalization)來移除系統性誤差，經由統計演算法將代謝體數據進行分析，產出與標的(慢性病、代謝物或環境賀爾蒙等)相關的重要小分子代謝物增減變化。最後，根據專業人員判讀，將這些代謝物的增減趨勢、造就分群上的貢獻者，合理的找出個人化的生化機制、代謝途徑、調控、交互作用及關聯等，推理出代謝途徑之影響，所獲得的資訊可以用於推論生理病理上的問題，進而產出健康檢測報告。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耗材	萊富、因美納、醫全、台灣希森美康	良好
試劑	萊富、因美納、醫全、台灣希森美康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生物醫學產品		整合型精準醫學服務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35,890	344,916	65,637	70,094
營業毛利	48,356	74,041	7,873	4,571
毛利率(%)	11.09	21.47	11.99	6.52
毛利率變動率(%)		(48.35)		83.90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主係因醫院檢驗試劑整合採購案初期投入成本較高，及試劑存貨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使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五)主要進銷貨廠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萊富	141,071	35	無	萊富	156,948	48	無
2	MDS	68,207	17	無	MDS	68,194	21	無
3	因美納	41,824	10	無	因美納	14,662	4	無
4	其他	155,931	38	無	其他	102,655	27	無
	進貨淨額	407,033	100		進貨淨額	327,797	100	

變動原因:113 年進貨比重達 10%以上之新增供應商為因美納，主要係採購精準檢測使用之試劑耗材。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投醫院，草屯療養院聯合採購案	59,171	11.8	無	南投醫院，草屯療養院聯合採購案	26,922	6.49	無
2	成大醫院	32,415	6.46	無	成大醫院	34,857	8.40	無
3	其他	409,941	81.74		其他	353,231	85.11	
	銷貨淨額	501,527	100.00		銷貨淨額	415,010	100.00	

變動原因：113 年度南投醫院、草屯療養院檢驗試劑(含系統整合)聯合採購案銷貨金額增加，比重達 10%以上。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物醫學產品	19,270	434,763	211	1,127	20,029	344,298	57	618
整合型精準醫學服務	8,052	65,637			10,826	70,094		
合計	27,322	500,400	211	1,127	30,855	414,392	57	618

變動原因：因應醫檢單位相關標案需求，受惠於標案之實質執行，挹注營收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	-	-
	間接人員	126	130	138
	合計	126	130	138
平均年歲(歲)		39	41	40
平均服務年資(年)		4.1	4.5	4.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8	10	10
	碩士	63	62	64
	學士	42	45	50
	大專	9	9	9
	高中	4	4	5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有所保障。另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由該委員會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以提升員工福利。

(1)福利補助：結婚禮金、生日禮金、生育補助、喪葬慰問等。

(2)文康活動：年度旅遊、尾牙活動安排、年終摸彩、聚餐等。

(3)其他補助：三節禮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團體保險、出差/旅遊旅行平安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企業之核心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競爭力之人才。

(1)內部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其他內部專業講師課程、直接人員訓練、消防逃生訓練、工安訓練、業務基本訓練、製程訓練、機器操作訓練等。

(2)外部訓練：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申請派員參加外部企業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客戶使用產品教育訓練、專業演講、論談及參加國際生醫公司聚會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亦可以依照個人意願，在其每

月工資 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各項規定，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等問題採開放及雙向溝通方式，期使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及互動良好，並確保員工之各項權益取得公平合理的處理。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產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情事(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檢討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勞資關係和諧，故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

(一)資通安全政策與組織:

為使本公司資訊安全達到良好的治理，公司於 107 年獨立電腦資訊部門，負責公司資訊安全，由專業人員制定及規劃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辦法，並於111年取得ISO 27001:2022認證。藉由落實公司內外的資訊收發及保存之安全性，並持續檢討資安風險控管機制的有效性，隨時監控異常資料，不斷強化公司資訊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尚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萊富生命科技	113.01.01-113.12.31	一般進貨	無
採購合約	MDS	113.01.01-113.12.31	一般進貨	無
採購合約	貝克曼	113.01.01-113.12.31	一般進貨	無
採購合約	因美納	113.01.01-113.12.31	專案進貨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7.08.01-127.08.01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6.03.27-126.03.27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元大銀行	111.08.18-131.08.18	長期借款	無
租賃合約	慧禾生物科技	110.01.01-114.12.31	辦公室租賃	無
標案合約	部立南投醫院	113.05.24-118.05.23	標案	無
標案合約	草屯療養院	113.05.24-118.05.23	標案	無
標案合約	部立彰化醫院	113.05.18-118.05.18	標案	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 2)
流動資產	455,011	539,073	84,062	1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754	439,211	9,457	2.20
無形資產	6,903	8,900	1,997	28.93
其他資產	78,453	152,075	73,622	93.84
資產總額	970,121	1,139,259	169,138	17.43
流動負債	270,931	249,139	(21,792)	(8.04)
非流動負債	121,265	254,077	132,812	109.52
負債總額	392,196	503,216	111,020	28.31
股本	489,680	608,640	118,960	24.29
資本公積	177,284	186,858	9,574	5.40
保留盈餘	(89,054)	(159,897)	(70,843)	(79.55)
其他權益	15	442	427	2846.67
權益總額	577,925	636,043	58,118	10.06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使用權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3.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 股本增加：主要係 113 年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5.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13 年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6.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 113 年度營運虧損所致。				

註 1：%係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經評估不具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比較最近兩年度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 2)
營業收入淨額	415,010	501,527	86,517	20.85
營業成本	336,398	445,298	108,900	32.37
營業毛利	78,612	56,229	(22,383)	(28.47)
營業費用	204,445	221,017	16,572	8.11
營業淨利(損)	(125,833)	(164,788)	(38,955)	(30.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8	(4,712)	(5,760)	(549.62)
稅前淨利(損)	(124,785)	(169,500)	(44,715)	(35.83)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319	9,622	(12,697)	(56.89)
本期淨利(損)	(102,466)	(159,878)	(57,412)	(5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3)	408	591	32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649)	(159,470)	(56,821)	(55.35)
每股盈餘(虧損)(元)	(2.11)	(3.02)	(0.91)	(43.13)

-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因銷售儀器及醫院檢驗試劑整合採購案收入增加所致。
-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醫院檢驗試劑整合採購案初期投入成本較高，使成本增加，以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 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醫院檢驗試劑整合採購案初期投入成本較高，使成本增加，以及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致毛利減少。
-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營運規模擴大，各部門人員增加，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使本期產生營業淨損。
-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擴大，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使本期產生虧損。
-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認列稅前淨損產生所得稅利益減少所致。

註 1：%係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於 2025 年的預測，全球基因檢測市場規模將達 244.5 億美元，並預計至 2034 年擴展至 650.3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達 11.5%。此增長趨勢主要受到次世代基因定序（NGS）技術的快速演進、慢性病與遺傳疾病發生率上升、個人化醫療日益普及，以及消費者健康意識提升等因素的推動。本趨勢將對本公司未來財務與營運產生以下影響：

一、可能影響

1. 營收成長動能強化：檢測服務與相關產品銷售量的提升，將有助於帶動整體營收成長，優化營收結構並強化現金流表現。
2. 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市場需求擴大將推升原物料採購、設備投資及人力資源配置的資金需求。
3. 營運風險上升：供應鏈穩定性、品質控管及專業人力的持續培育將成為公司營運穩定與擴張的關鍵挑戰。

二、因應計畫

1. 擴充實驗室產能與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檢體處理效率，以支應快速成長的檢測需求。
2. 強化供應鏈管理：與關鍵原料供應商簽訂策略性長約，穩定供應、降低成本波動風險。
3. 優化財務結構與資金調度：採用滾動式預測，靈活運用多元融資工具，確保資金充裕。
4. 強化人力資源與品質管理：持續招募與培訓具備分子檢測專業的人才，並完善品保流程。
5. 因應健保給付政策變化：持續追蹤政策動態，靈活調整產品策略與定價模式，降低政策風險。

本公司將透過策略性資源配置與靈活營運管理，積極掌握全球市場擴張機會，確保營運效益與永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64,541)	(170,751)	(106,210)	(164.56)
投資活動	(42,874)	(98,327)	(55,453)	(129.34)
籌資活動	168,869	299,934	131,065	77.61
合計	61,454	30,856	(30,598)	(49.7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出：主係因 113 年度稅前淨損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主係因 113 年因添購生產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流入：主係因 113 年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7,857	39,864	(183,000)	74,721	—	—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檢測服務營收成長，國內外市場擴展，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預計未來儀器設備投放於醫院之資本支出增加。 3.籌資活動：預計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將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13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本公司	康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儀器及耗材批發買賣	25,000	17,572	2,500	100%	17,572	無	權益法之投資	(1,082)	-	-
本公司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50,000	29,841	5,000	100%	29,841	無	權益法之投資	(6,051)	-	-

本公司	Gene On Link LLC.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55,743	(1,368)	1,700	84.16%	(1,368)	無	權益法之投資	(19,797)	-	-
本公司	Gene On Link Biotechnology Co. Ltd (健安聯基因科技)	一般投資業	10,657	10,541	325	100%	10,541	無	權益法之投資	(113)		
本公司	健安聯醫事檢驗所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12,187	127	-	-	127	無	權益法之投資	(158)	-	-
健安聯基因科技	Gene On Link LLC.	基因及醫療檢測服務	10,493	-	320	15.84%	-	無	權益法之投資	-	-	-

因應代理國外品牌與金萬林做產品及市場區隔外，元萃將持續投入代謝體實驗室，以使對健康診所、醫美診所及健檢中心的產品線更完整外，以期在 114 年在獲利有所帶動。康臨則規劃不同代理產線，期望創造不同產品收入。Gene on link 則因實驗室認證未完成，現已取得 CLIA 認證，預計將 GOL 癌症分析產品取美國認證及進行銷售。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支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608	0.15	1,002	0.20
利息支出	2,829	0.68	5,919	1.18
兌換(損)益	2,063	0.50	(947)	0.15
營業收入淨額	415,010	100.00	501,527	100.00

2. 利率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2,829 仟元及 5,919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68%及 1.18%，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目前利率水準持續低檔，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加上財務穩健、債信良好，可爭取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匯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內銷為主，而主要產品以外購為主，故本公司之應收應付外幣款項為淨流出狀況，若未來台幣呈現貶值時，將對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故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公司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4. 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亦會隨時注意市場波動走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必要時得商議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所產生之不利影響，故通貨膨脹之風險均在公司之掌控中。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辦法及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1) 癌症基因檢測

分子醫學的精準醫療檢驗及癌症用藥的基因分析已為治療方式的主要診斷依據，未來市場的癌症檢驗需求將日益擴大，在公司精準醫學部門的持續發展下，預計於 2025 年繼續投入新癌症檢測試套組，也將開發癌症復發追蹤及癌症早篩之精準醫療產品線。

(2)亞健康基因及代謝體檢測

醫療系統內，糖尿病常常排在四名以上的因病排名，並不斷吸取醫療資源。本公司已利用其基因數據分析技術，構建「糖尿病、高血脂」風險基因不同的預測檢測套件，提供醫師分類化病人風險度，作為預防診斷之據。

預計 2025 年完成代變體臨床檢測套件設計升級版，利用 AI 分析、大數據相關聯合分析較多人群與多重基因、代變物質，發掘病因聯合性，分析對象為亞健康人及自費健檢市場，將可用於預防發炎、肥胖、代變系候群、第二型糖尿病、慢性肝病與癌症，供醫療單位作為個人化醫療的導向。

(3)基因大數據分析應用

NGS 產生大量基因資料，除展開與國際同步的基因資料庫外，另持續推動構築「跨國基因大數據分析平台」，提供給藥廠有效縮短新藥開發時程，提高本公司資料庫附加價值。

(4)開發經濟作物基因選育平台

建構以 WGS (Whole Genome Sequencing, 全基因定序) 為核心之基因選育平台，透過 GWS (Genome-wide Selection) 統計篩選技術，與產學研究機構合作開發經濟作物基因改良模組，評估產量與抗逆性提升之成效。

(5)投入人口遺傳結構研究，遺傳變異及先天易感疾病議題

隨著精準醫療政策推進與公共衛生風險意識抬頭，世界各國政府紛紛投入人口遺傳結構研究，重視其對族群混血、遺傳變異及先天易感疾病等議題的潛在影響，聚焦於致病性與疑似致病性基因變異的收集與建庫，推動基因資料與臨床診療深度結合，進而加速個人化醫療的實現，公司預計投入相關研究，不僅有助於揭示疾病好發機轉，更可作為公共衛生政策與臨床預防醫學的重要依據。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度與 112 年之研發費用分為 26,247 仟元與 26,886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之 5%與 6.48%。因 113 年度營收相對 112 年提高，致 113 年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降低，未來研擬新產品的研發計畫，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預計 114 年度將投入研發經費約占營業收入之 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財經情勢、證管法令、稅務法令、財務會計準則等相關法規變動，在公司提早因應下，力求降低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相關產業科技變化均能適時掌握並加以應用，並未因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發展自有品牌「COVID-19 病毒試劑」及「癌症用藥檢測試劑」，規劃使用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1 日即購置之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28 號 4 樓之 1 場所，並參考衛生部食藥署「國內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品質管理系統(QMS)」建置內湖 QMS 廠房，總興建面積約為 135 坪，以利擴大 CDMO 及自有品牌試劑產品銷售。

根據台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2024 年生技白皮書資料指出，體外診斷試劑（IVD）產業於疫情期間需求大幅成長，特別是在傳染病檢測與居家快篩領域。然而，隨著疫情趨緩，相關產品市場熱度逐步回落，醫療器材整體產業營收於 2023 年新台幣 1,470 億元，較 2022 年成長 2.3%。因此，IVD 產業仍展現長期成長潛力，未來將朝向多元檢測、分子診斷自動化、與 ICT 技術整合等方向發展，並積極拓展遠距醫療應用場景。為因應此產業趨勢並強化公司研發與製造能量，本公司積極規劃設立自有 IVD 產品製造廠，強化品質控管與國際市場競爭力。原訂於 2024 年申請醫療器材製造廠(QMS)認證，現因整體產業發展節奏與內部資源重新規劃，預計將於 2026 年完成 QMS 認證，並持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確保產品品質與法規一致性，穩健布局全球市場。

於完成產品試產並取得 TFDA QMS 認證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建構完整法規試驗規範，並結合臨床試驗計畫的申請與執行機制，不僅支援自有產品的查驗登記，也拓展與其他醫療器材與試劑開發公司的合作。藉由實務製造與法規經驗，提供試劑代工、臨床試驗支援及產品許可證申請等整合服務。未來如順利協助合作廠商通過認證，將有效提升本 QMS 製造廠的專業形象與市場競爭力，擴大代工接單與聯合推廣的機會。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建置 QMS 廠之計畫，係依據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產品開發、生產認證需求所擬定之長期經營策略。考量從廠房規劃、品質系統建置至完成 QMS 認證，約需歷時一年半至兩年，

短期內對公司營收與獲利貢獻有限。然而，隨著全球對分子檢測與創新體外診斷技術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同步推動新產品與技術開發，以強化製程效能、法規符合性與臨床應用價值，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建廠資金全數來自公司自有資產，無須額外購置新廠或進行融資，資金運用規劃穩健。未來將持續整合產品研發進度與建廠時程，確保新產品上市時即可對接合規製造平台，提升公司價值並保障股東長期利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醫療檢測儀器設備銷售及維修、試劑及耗材銷售、生物資訊服務等，113 及 112 年度最大供應商為萊富公司，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及 48%，其主要代理美國 Thermo Fisher 公司之分析儀器、實驗室設備、臨床診斷相關試劑及耗材等相關產品，為確保進貨來源之穩定性，與該供應商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至今供貨情形尚無異常，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2.銷貨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台灣為主，銷收通路主要為各大研究單位、醫院及生技公司等，領域為生物醫學研究及藥物開發，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基於分散風險考量，去年開發醫檢相關業務與基因檢測業務，隨著新事業體之進行，本公司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並維持現有客戶關係，以期降低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改變經營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查閱路徑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影響之情形：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品聰



